

2019年第2期 总第6期

“一带一路”学术参考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图书馆主办



目 录

2019 年第 2 期（总第 6 期）

资讯焦点

西方研究展现“一带一路”新画面	1
塞尔维亚从“一带一路”收获良多	3
“一带一路”倡议再次推进 中国对东南亚投资猛增	3
加勒比国家积极投身“一带一路”倡议	4
每经专访首位中国政府非洲事务特别代表刘贵今	6

深度透视

推动“一带一路”绿色投资的紧迫性	9
来华留学教育事业步入“一带一路”2.0时代	11
严寒中的新热点 “冰雪经济”照亮“冰上丝路”	13

交流成果

交流合作

我校举办“2019年中东欧、非洲国家友城官员研修班”	15
我校论坛就“一带一路如何进行国际发展合作”展开热烈讨论	16
“一带一路”与国际发展合作研讨会在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举行	17
黄梅波教授应邀参加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17

学者成果

“一带一路”实践下独立保函若干法律问题阐释	18
上海自贸区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基于国情的制度创新	25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与上海“一带一路”桥头堡建设探索研究	32

学术前沿

智库报告

2018年“一带一路”建设：向高质量发展转变	33
“一带一路”倡议五周年：进展与挑战	34
2018年“一带一路”建设：向高质量发展转变	35
“一带一路”背景下的地中海区域、城市与港口新发展	36
试析“一带一路”建设与中美关系	37

经贸金融

开放视角的投资：2019年海外并购及“一带一路”沿线投资机会分析	37
“一带一路”油气开发与能源贸易合作现状、问题与前景	38
“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与卡塔尔金融合作的特征与趋势研究	38
“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跨境电商投资安全与风险研究	39
第三方市场合作：中日经贸合作的新平台	40

“一带一路”与上海

上海服务中东欧地区“一带一路”建设	40
上海服务西亚非洲地区“一带一路”建设	40
上海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数据分析	41
“四大品牌”建设：上海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能力培养	43

资讯焦点

1、西方研究展现“一带一路”新画面

【来源】参考消息网（2019-09-23）

【责编】徐诗雨

【正文】德国之声电台网站 9 月 19 日发表德国著名中国问题专家弗兰克·泽林的文章称，西方最新研究显示，迄今为止，“一带一路”倡议对欧洲经济和就业市场产生了积极影响，许多被中国投资者部分或全部收购的企业现在的情况好于以往。

文章称，6 年前中国提出了“一带一路”倡议，该倡议旨在加强中国与中亚、欧洲和非洲的经济联系。此后，关于这个规模庞大的项目的文章有很多，其中不乏忧虑声音。

但文章指出，西方的两项新研究展现出该倡议的新画面。泛欧洲调查研究组织“调查欧洲”称，到目前为止，没有证据表明“一带一路”造成经济损失或极度依赖；相反，根据实地调查总结，中国投资迄今对当地经济和就业市场产生积极影响，许多被中国投资者部分或全部收购的企业现在的情况好于以往。

就连德国金属工业工会产业政策部门负责人吕迪格·卢茨也表示，投资者“通常遵守法律和劳资协议”。慕尼黑机械制造商克劳斯玛菲公司负责人弗兰克·施蒂勒就该公司被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一事表示：“我们如今的投资额是过去在盎格鲁-撒克逊金融投资者领导时期的两倍。”

文章称，贝塔斯曼基金会委托杜伊斯堡-埃森大学知名专家进行的一项调查得出令人惊讶的结果，即西方在丝绸之路沿线很多国家的投资明显多于中国。研究人员将 25 个受援国从中国获得的投资与从欧洲发展基金、世界银行以及经合组织国家获得的投资进行了对比。据称，2013 年至 2017 年间，来自西方的资金总额约 2900 亿美元，来自中国的资金约 2850 亿美元。

文章指出，有关中国将在全球威胁到西方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不过，与在相互协调方面存在问题的西方国家相比，北京则更巧妙。“一带一路”作为整体项目，沟通更顺畅，并且能够获得保障。

2、中亚应善加利用“一带一路”

【来源】参考消息网（2019-09-17）

【责编】徐诗雨

【正文】俄罗斯《独立报》网站 9 月 16 日发表俄罗斯战略评估和预测中心副主任、政治学博士伊戈尔·潘克拉坚科的文章《中亚：“一带一路”六年相伴——中国在该地区国家建两万公里道路》。该文称，“一带一路”倡议具有重要的特殊性，中亚国家若能善加利用，将在很大程度上助力地区发展。

文章称，无论是六年前“一带一路”倡议问世之时还是现在，从来都不缺乏对这个倡议的所谓怀疑论者，变化的仅仅是批评的着重点。

文章同时指出，批评的内容在变，倡议本身也在变。如果说当初，倡议和美好的愿望还有不太明确和具体的地方，那么现在，它们已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成果：工业生产、上万公里的轨道和枕木、高速公路及工业景象的其他元素。“架空电线嗡嗡唱得真快乐，我们没见过这样的好时光”——上世纪 20 年代末歌曲中所唱的情形在中亚再度成为现实。

文章介绍，两年来，在中国的帮助下，中亚出现了 26 条公路。它们的总里程已接近赤道长度的近一半——两万公里。看看交互式地图，人们会发现，眼前纵横交错的道路网正覆盖

越来越广泛的区域。

文章称，在中国，兴建道路产生了立竿见影的经济效应。今天，北京将这个经验带到中亚。中国商品（过去20年其质量显著提升）的新销售市场“食量惊人”，运去的商品一下就被消化一空。中国工业能轻松缓解前苏联地区对商品的需求，只要这些国家肯买，它还可以提供更多。毫无疑问，“一带一路”倡议变得更加成熟、务实、巧妙和有远见，就像北京的对内对外经济政策一样。中国从一开始就为自己设定了界限——最大限度地远离伙伴国内部政治冲突——并加以遵守。

文章称，乌兹别克斯坦的领导人明白和重视中国正在该地区做的事，没有浪费时间讨论，而是在深思熟虑后立刻开始融入“一带一路”，首先是推出“用运输走廊解决交通闭塞问题”的计划。现在，这样的趋势愈发明显：哪里有与中国连接的新运输走廊，不远处就有乌兹别克斯坦的基础设施项目。

不仅是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也越来越懂得如何正确对待“一带一路”倡议了。

俄罗斯《独立报》网站9月16日发表俄罗斯战略评估和预测中心副主任、政治学博士伊戈尔·潘克拉坚科的文章《中亚：“一带一路”六年相伴——中国在该地区国家建两万公里道路》。该文称，“一带一路”倡议具有重要的特殊性，中亚国家若能善加利用，将在很大程度上助力地区发展。

文章称，无论是六年前“一带一路”倡议问世之时还是现在，从来都不缺乏对这个倡议的所谓怀疑论者，变化的仅仅是批评的着重点。

文章同时指出，批评的内容在变，倡议本身也在变。如果说当初，倡议和美好的愿望还有不太明确和具体的地方，那么现在，它们已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成果：工业生产、上万公里的轨道和枕木、高速公路及工业景象的其他元素。“架空电线嗡嗡唱得真快乐，我们没见过这样的好时光”——上世纪20年代末歌曲中所唱的情形在中亚再度成为现实。

文章介绍，两年来，在中国的帮助下，中亚出现了26条公路。它们的总里程已接近赤道长度的近一半——两万公里。看看交互式地图，人们会发现，眼前纵横交错的道路网正覆盖越来越广泛的区域。

文章称，在中国，兴建道路产生了立竿见影的经济效应。今天，北京将这个经验带到中亚。中国商品（过去20年其质量显著提升）的新销售市场“食量惊人”，运去的商品一下就被消化一空。中国工业能轻松缓解前苏联地区对商品的需求，只要这些国家肯买，它还可以提供更多。毫无疑问，“一带一路”倡议变得更加成熟、务实、巧妙和有远见，就像北京的对内对外经济政策一样。中国从一开始就为自己设定了界限——最大限度地远离伙伴国内部政治冲突——并加以遵守。

文章称，乌兹别克斯坦的领导人明白和重视中国正在该地区做的事，没有浪费时间讨论，而是在深思熟虑后立刻开始融入“一带一路”，首先是推出“用运输走廊解决交通闭塞问题”的计划。现在，这样的趋势愈发明显：哪里有与中国连接的新运输走廊，不远处就有乌兹别克斯坦的基础设施项目。

不仅是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也越来越懂得如何正确对待“一带一路”倡议了。

文章指出，这个已开展六年的宏伟倡议具有重要的特殊性。它自己在变化，也在改变北京及其他参与者的一些行为。“一带一路”过去、现在和将来都会推动中国和其他参与国的发展。它最具吸引力的一点在于，中亚国家若是能善加利用，“一带一路”会在很大程度上成为地区发展的工具。文章指出，这个已开展六年的宏伟倡议具有重要的特殊性。它自己在变化，也在改变北京及其他参与者的一些行为。“一带一路”过去、现在和将来都会推动中国和其他参与国的发展。它最具吸引力的一点在于，中亚国家若是能善加利用，“一带一路”会在很大程度上成为地区发展的工具。

3、塞尔维亚从“一带一路”收获良多

【来源】参考消息网（2019-08-28）

【责编】徐诗雨

【正文】塞尔维亚总统亚历山大·武契奇郑重感谢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说它“对塞尔维亚的发展作出了极大贡献”。

据德国《每日镜报》网站8月25日报道，日前，塞尔维亚总统亚历山大·武契奇在E763高速公路62公里长的奥布雷诺瓦茨-利格段通车仪式上宣称：“这是我们70多年来的梦想。”竣工后，E763高速公路将把贝尔格莱德到莫拉维察省首府查查克的车程缩短至1小时，并作为泛欧11号走廊的一部分，连接塞尔维亚的首都与445公里之外的黑山港口城市巴尔。

武契奇与中方代表乘坐敞篷车经过新柏油路的桥梁部分时说，这是“塞尔维亚的骄傲”。他向贵宾们郑重感谢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说它“对塞尔维亚的发展作出了极大贡献”。

文章指出，无论扩建铁路和公路网、修建桥梁、检修老旧发电厂，除希腊以外，东南欧几乎再也没有其他国家像欧盟候选国塞尔维亚一样，借中国面向世界大举发展物流并慷慨提供贷款的机会获得如此多的利益。

迄今为止，通过“一带一路”倡议流向东欧和东南欧的贷款足有三分之一由塞尔维亚获得。

文章称，北京凭借“一带一路”倡议主要对准西欧市场。东南欧邻国主要承担作为中国进入欧洲的门户的角色。越来越多的中国货物和商品将从借助中国投资而重新焕发生机的希腊比雷埃夫斯港出发，通过铁路和公路穿越北马其顿、塞尔维亚和匈牙利，最终到达中欧。早在2014年就商定好、但略有推迟的贝尔格莱德至布达佩斯高速铁路修建项目，也被视作中国提供优惠贷款支持的重大项目之一。

文章最后称，对中国而言，塞尔维亚接近欧盟毫无疑问是一个利好。无论行业巨头河钢集团2016年入股斯梅代雷沃钢厂，还是紫金矿业集团2018年收购博尔铜矿，北京似乎计划在长期内将塞尔维亚建造成中国工业在东南欧的桥头堡。

武契奇高兴地欢呼道，塞尔维亚已经变成了世界最具吸引力的投资基地之一。

4、“一带一路”倡议再次推进 中国对东南亚投资猛增

【来源】参考消息网（2019-08-15）

【责编】徐诗雨

【正文】最近一份报告发现，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再次向东南亚推进。

据新加坡《海峡时报》网站8月14日报道，马来亚银行的报告指出，中国在东南亚的“一带一路”投资呈现复苏迹象。

报告指出，中国去年下半年投资“一带一路”的力度有所降低。但分析师指出，今年以来中国对东南亚的投资出现大幅增加。

去年下半年，中国在东南亚的投资和建设合同金额为56亿美元，而今年上半年达到110亿美元，几乎翻了一番。

马来亚银行的报告写道：“东盟有望迎来中国‘一带一路’资金的强劲复苏。”

报道称，过去半年新签署的“一带一路”合同主要流向印度尼西亚、柬埔寨、新加坡和越南，以交通和能源项目为主。

中美贸易战促使中国资金流入东南亚，中国企业将部分供应链转移到当地。马来亚银行分析师认为，受益方似乎是越南、泰国和马来西亚。

今年前7个月，从中国内地和香港流入越南的新注册外国直接投资暴增200%。

马来亚银行的报告指出，科技和数字经济是吸引中国资金进入东南亚的另一个领域。

由美国机构编纂的《中国全球投资追踪》报告指出，今年上半年流入东南亚科技领域的中国投资达到25亿美元，超过2017年的全年总和。

报告还指出，随着5G移动网络在东南亚的发展和铺开，中国投资也将随之流入，因为东盟通常保持中立态度，愿意使用中国电信设备巨头华为公司的技术。

5、以色列专家：中东给“一带一路”增添新动力

【来源】参考消息网（2019-07-29）

【责编】徐诗雨

【正文】俄罗斯“自由媒体”网站7月25日发表以色列阿什凯隆学院中国外交政策专家莫迪凯·查齐扎的文章称，海湾地区各国发展计划与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殊途同归于经济发展的康庄大道，战略协同为双方提供了新的机遇。

文章称，北京在21世纪最大手笔的经济举措非“一带一路”倡议莫属，它由“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组成。

陆上丝绸之路与海上丝绸之路在中东交会。在这里，人文、宗教、种族多样性交织，各类关系纷繁复杂，能源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文章认为，作为能源聚宝盆，中东将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决定性作用。这一倡议还会对安全、经济合作、文化交流领域的共商努力产生影响。目前，在其框架内，上述一切进程皆处于推进当中。如此看来，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中国政府有必要对中东地区给予高度关注。

中东是“一带一路”倡议在地理意义上的中心点。它不只地处亚洲、非洲和欧洲大陆相交之处，也被地中海、红海、阿拉伯海、里海及黑海环绕。这里还拥有四大海上战略咽喉要道：波斯普鲁斯海峡、达达尼尔海峡、曼德海峡、霍尔木兹海峡。

文章指出，中东地区的核心当数海湾国家，它们的影响力最大。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丰富的自然资源、不可小觑的工业化潜力，皆赋予海湾地区在“一带一路”倡议落实过程中的首要战略价值。

文章称，今日的海湾国家致力于社会经济发展、加速工业化进程，以消解国内冲突、避免被全球化浪潮所抛弃。它们志存高远，积极推行发展大计，希望改革经济、减少对石油的过度依赖。例如沙特、阿联酋、卡塔尔和巴林的“2030愿景”，科威特的“2035愿景”等。这些国家均希望通过私有化、深耕与石油开采不相关的领域，来实现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地区发展计划与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殊途同归于经济发展的康庄大道，战略协同为双方提供了新的机遇。

文章认为，由于地缘战略位置出众、油气储量丰富、经济高速稳定增长、消费及商品市场不断扩大，海湾国家成为中国极为重要的伙伴，并将在“一带一路”倡议的顺利落实过程中发挥不可小觑的作用。中国在倡议框架内展开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和建设，正在成为外交关系的重要议题，或将为北京跟海湾国家在极具前景的领域开展能源和经济合作创造新的可能性。

6、加勒比国家积极投身“一带一路”倡议

【来源】参考消息网（2019-07-28）

【责编】徐诗雨

【正文】中国将加勒比国家与海上丝绸之路连接起来的能力是“一带一路”倡议全球适用性的重要晴雨表。

据澳大利亚东亚论坛网站7月23日报道，近年来，加勒比各国领导人表现出愿意接受“一

带一路”倡议的资金来满足改善基础设施的迫切需要。而北京方面正向许多加勒比小国抛出“救生船”。

加勒比开发银行估计，该地区还需要 300 亿美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中国正试图通过低利率和稳定的现金流来证明其最适合满足这些需求。

报道称，包括安提瓜和巴布达、牙买加、圭亚那、巴巴多斯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内的多个加勒比国家已同意正式加入“一带一路”倡议。

圭亚那总统戴维·格兰杰一语中的地谈到了许多加勒比地区小国面临的循环：“没有基础设施我们就无法发展，而我们自己没有发展资金。所以，无论资金是来自美国、中国还是英国，我们都必须拥有它，而且我们当然必须寻求最好的交易。”

7、商务部欧洲司原司长孙永福：150 多个国家不同程度的参与“一带一路”

【来源】每经网（2019-09-07）

【作者】李彪

【正文】9月6日至8日，由太和智库发起主办、每日经济新闻·每经智库战略合作的第三届“太和文明论坛”在北京举行。

在“一带一路”安全与发展分论坛上，太和智库高级研究员，商务部欧洲司原司长孙永福指出，“一带一路”对于全球参与者的认知是一个不断完善和加深的过程。

孙永福介绍，经过六年的发展，“一带一路”已经取得了非常大的成功，它是一个中国提出的重要的国际方面的公共产品，已经为越来越多的国家所熟悉和认知。150 多个国家不同程度的参与，欧洲地区有 20 多个国家，甚至像意大利这样的原来 G7 的国家率先也跟中国签署了“一带一路”合作谅解备忘录，这是起了非常重要的先导作用。

孙永福进一步指出，另外一个平台“16+1”现在是“17+1”，希腊参加了。因为“一带一路”实实在在也为希腊带来了好处，比雷埃夫斯港的成立，中国重大的投资为振兴希腊的经济带来了许多的好处。

“所以我感觉，‘一带一路’被大家认可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这个过程还在持续，还在深入，我们需要有很多工作要做。我觉得非常重要的工作就是政策的联通，也是我们原来提出的‘五通’最核心的方面。”孙永福说。

为此，他举例说，2015 年李克强总理访问欧洲，在中欧领导人会晤时就提出“一带一路”和欧洲方面的合作，当时欧洲有“容克计划”，开始反应是不错的；但是在具体操作层面如何推进的时候是有不同的反应，比如如何成立基金来推进“一带一路”与“容克计划”联通的计划，使他们相应的互补关系得到充分理解、认识。合作基本上迟滞了三年的时间，最终，在 2018 年双方于北京签署了中欧一个合作基金推进“一带一路”与欧盟的“容克计划”的衔接，成立了相应的工作组来共同推进。

孙永福认为，政策联通方面是非常重要的，我们与中亚五国都是在对方战略发展规划方面与“一带一路”如何衔接方面，逐一和每个国家来联系、磋商的。中国“一带一路”的推进一定要与当地的国家发展计划衔接，这样才能够实现所谓共建、共赢、共享的目的。

“当然，这里具体的是需要每一个项目作为支撑，比如在塞尔维亚多瑙河大桥；我们在一些基础设施、工业发展方面，比如河北钢厂并购取得了非常大的成绩，一年之内就扭亏为盈。这样不同的一个个实际例子，使相应合作的国家感到为本国的经济发展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我想‘一带一路’的实施会有非常光明的前途。”孙永福说。

8、每经专访首位中国政府非洲事务特别代表刘贵今：不能因为有风险就不去非洲投资，“一带一路”项目可以更多向非洲倾斜

【来源】每经网（2019-09-09）

【作者】李彪

【正文】中非关系一直是我国外交关系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近年来，中非之间的领导人互访、经贸合作、文化交流等日益频繁，在“一带一路”倡议的推动下，中非关系正走向新的高度。

然而日益紧密的中非关系也让某些“戴着有色眼镜”的国家妄加揣测，甚至罔顾事实指责中国在非洲搞所谓的“新殖民主义”。而在另一方面，国内也有声音认为，贫穷落后、政局动荡等背景下的非洲，是否值得中国企业去投资？

对于这样的质疑，专家早已给出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在9月6日至8日由太和智库发起主办、每日经济新闻·每经智库战略合作的第三届“太和文明论坛”期间，《每日经济新闻》（以下简称 NBD）记者针对一系列热点问题，对首位中国政府非洲事务特别代表、前驻南非大使刘贵今进行了专访。

某些西方国家的干扰不会阻碍中非合作

NBD：最近几年中国领导人频繁访问非洲，您觉得这释放出了什么信号呢？

刘贵今：中国领导人最近几年频繁访问非洲，习近平主席已经4次访问非洲多个国家，另外李克强总理、栗战书委员长等领导人也曾访问过非洲。

这个现象反映出这样几个特点：

第一是中国对非洲国家的重视。从1991年钱其琛同志还在外长任上的时期开始，几乎每年我国外长的开年首访目的地都是非洲，这种做法承袭下来到现在已将近30年。

第二反映出中非关系向前发展需要国家领导人之间频繁的对话。中非关系就像“走亲戚”一样，亲戚要越走关系才会越密切。

中非关系已经经过几个“连跳”——2000年中非合作论坛第一届部长级会议在北京召开的时候，我们把它定位为新型伙伴关系。

到了2006年第一次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召开的时候，我们把它定位为中非新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到了2018年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中非领导人共同把这个关系提升到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去年9月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双方签订了共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所以中非关系已经超越了双边的范畴，走到了构建更加紧密的命运共同体阶段。

第三点，也说明中非领导人都有加强这种战略合作的共同愿望。非洲有50多个国家，绝大多数国家的领导人都曾到中国来进行过访问。比如像去年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中方接待了大量非洲领导人到访。这一峰会也成为中国现代外交史上规模最大、规格最高的一次会议。

NBD：某些国家戴着“有色眼镜”，罔顾事实指责中国在非洲搞所谓的“新殖民主义”，您是如何来回应这种观点呢？

刘贵今：你说得很对，的确有个别国家是带着有色的眼镜，以一种十分偏狭的心理来看待中非关系和中非合作。因为在西方某些政要或者媒体的眼中，非洲是他们的“世袭领地”，是他们的“后花园”。

由此一来，中国跟非洲发展关系，这一部分人就觉得中国是动了他们“篮子里的奶酪”，就感到芒刺在背、骨鲠在喉，很不舒服，找种种理由和莫须有的罪名，来给中国抹黑。

实际上，中国与非洲的合作受到非洲国家的广泛欢迎。因为中国跟非洲合作，既不干涉别国内政，进行援助时也不附加政治条件，而是支持非洲国家探索符合其国情的发展道路。

与此同时，中国不会对非洲的投资寻求狭隘的地缘政治利益，也不会搞所谓的“债务陷阱”，因为我们对非洲的贷款是用于发展的，它是用来“养鸡生蛋”的。

非洲有一句谚语叫：青蛙的鼓噪，岂能阻止牛到河边饮水！某些西方国家的这种干扰、破坏，不会阻碍中非之间的合作。

中非合作将迈向更绿色、更可持续的阶段

NBD：在很多中国人的印象中，谈到非洲往往跟“贫穷”“政治不稳定”等联系在一起，我国加大对非洲的投资，会不会有风险呢？

刘贵今：的确，贫穷、落后甚至战乱，这些现象在非洲是存在的，非洲仍然是一个最贫穷的大陆，这有多方面的原因。

但与此同时我们也要看到，非洲是一个丰富多彩、有潜力的大陆。我们看到它的贫穷和落后，这只是一个暂时的现象，我们还应该看到它巨大的发展潜力，看到它丰富的资源，最终会转化为发展的潜力；要看到非洲越来越多的国家及其领导人都把发展看作他们的第一要务；还要看到近年来非洲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取得的发展和进步。

风险是存在的，到哪里投资都会有风险，但不能因为有了风险就不去投资了，风险也可以变成机遇。非洲正是因为存在一些风险，存在着投资环境不尽如人意之处，这样更为中国公司进入非洲提供了大量机会。

风险小一些的地方固然可能基础设施好、法律健全，但当地未必欢迎我们去投资。而非洲国家当前是敞开双臂欢迎中国投资，几乎没有哪个非洲国家的领导人在会见中国领导人时，不提出希望中国增加对非洲的投资。与此同时，他们也都希望更多地学习和借鉴中国的经验。

最近几年来，不少非洲国家相继提出“向东看”。举一个小小的例子，2006年，我陪当时的南非总统到北京来参加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他一天晚上突然提出来要买书，买中国人写的关于中国改革开放的书。他说，要了解中国，必须看中国的出版物。后来，他回去写了一篇文章，认为中国是世界的希望，也是非洲发展的希望。

NBD：非洲对“一带一路”倡议的态度如何，“一带一路”给非洲带来了哪些变化？您怎么看待中非关系的未来？

刘贵今：从“一带一路”倡议提出来之后，非洲国家热烈、积极地希望能够加入共建“一带一路”的行列。

在2017年“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时，习主席明确指出，“一带一路”建设植根于丝绸之路的历史土壤，重点面向亚欧非大陆。去年中非合作论坛上，主题之一就是“一带一路”对接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对接非盟《2063年愿景》，对接各国的发展战略。

非洲国家把“一带一路”看作一个对话合作的平台，能够使中非双方共同受益。我们在“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已经有了一些大的合资项目，比如亚吉铁路，现在这个铁路还在延伸。当然“一带一路”还需要在项目上更多地向非洲国家倾斜。

无论是在中非合作论坛的平台上，还是在“一带一路”的平台上，中非之间的合作前景都十分广阔，现在还要迈向更高的阶段，实现转型升级，实现更可持续、更绿色的发展。

9、每经专访国开行原首席经济学家黎维彬：“一带一路”基础设施投资20年都有得做

【来源】每经网（2019-09-10）

【作者】李彪

【正文】基础设施投资对推动“一带一路”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一带一路”的发展对于基础设施投资的需求巨大。

“一带一路”的“五通”之中，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被放在了非常重要的位置，为何会如此看重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一带一路”基础设施投资的需求有多大，基础设施投资的

钱从哪里来？

为寻求答案，在9月6日至8日由太和智库发起主办、每日经济新闻·每经智库战略合作的第三届“太和文明论坛”期间，《每日经济新闻》（以下简称 NBD）记者专访了国家开发银行原首席经济学家黎维彬。

设施联通带来巨大投资需求

NBD：“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的重点，为何如此看重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

黎维彬：我们都知道，“一带一路”当中，我们提出的是“五通”：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我认为设施联通和另外四个“通”有很大的关联。

政策沟通，实际上就是两国政府之间要联系在一起，它的落脚点首先就要落在设施的联通上。一般来说，基础设施的投资最大，所以设施往往关系到两国的政策，它是政策沟通在当前的一个落脚点。要想贸易畅通，没有设施联通，商品运不出来，所以设施联通又是贸易畅通的一个基础。民心相通上，因为设施联通起来，就会给老百姓带来非常多的便利，设施的联通给老百姓带来的便利，就便于民心相通。资金融通是贸易上实物过来、货币过去，实物顺畅了，货币也就融通了。

所以“一带一路”往往会把设施联通这个工作放在首位，它的意义就在于此。

NBD：一直以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投资不足成为关注焦点，您觉得其中有多大的空间和缺口呢？

黎维彬：“一带一路”的倡议从提出到现在也就是几年的时间，而基础设施往往是投资大、周期长，并且“一带一路”参与的国家越来越多，也就是说空间越来越大。

设施联通首先要空间联通起来，从现在来看，五个“通”当中，任务最重的还在于设施联通，所以它有极大的空间。

比如欧洲，不仅是要发展海上的运输，还要把陆地的因素加起来，像中欧班列、航空等，所以海陆空的投资空间极大。但是这个里边既有机遇又有挑战。对于企业和人民来说，建立这样的一些设施，既要很多钱投资，同时也可以为资源流通、商品交易带来很多的便利，又可以赚很多钱。

“一带一路”基建需求空间大

NBD：您提到资金，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在内的多家金融机构都在加大对“一带一路”提供融资规模，解决了哪些问题，有哪些进展？

黎维彬：国家开发银行实际上从2006年开始，就加大了对各个国家的投入，一开始投资都是在基础设施上面，并且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比如说委内瑞拉有石油，但是委内瑞拉的油到不了中国。中国给了它第一笔80亿美元的贷款以后，加强设施建设，我们的“两桶油”就进去了，就可以打开这个通道，把委内瑞拉的石油和中国的消费者连接起来了。从委内瑞拉来讲，把千年蕴藏在地底下的产品变成了商品；从中国来看，因为我们的资源是多煤、缺油、少气，中国缺少石油，这样就补充了我们的不足。

所以国开行乃至后来参与到国际合作的各家银行，很多都是从基础设施开始的。特别是非洲，因为基础设施落后，只有把基础设施建起来了，才会走出一条路，就是从资源变产品，产品变商品，商品才赚到利润，然后形成良性的发展。所以这个空间是巨大的。

我估计，“一带一路”基础设施的投资，20年都有得做，都是巨大的需求空间。

NBD：推进“一带一路”基础设施融资还需要在哪些方面努力呢？

黎维彬：我觉得尽管我们国家在“一带一路”融资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还是有缺陷：一说到“一带一路”好像都是要用我们国家的资金，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中国的外汇储备是有限的。所以我认为，在融资的过程中，只能是中国拿出一部分钱作为引导基金，世界的项目就应该用世界的钱来共同建设。现在我们在金融方面“走出去”、利用各种成型的手段，把世界的资金集中到“一带一路”项目上面来，还有很大的差距。所

以应该积极参与世界上的各个资本市场，并且要善于利用贷款、债券、股票、保险、租赁、基金等在世界上都比较成熟的手段，勇于参与。

深度透视

1、推动“一带一路”绿色投资的紧迫性

【来源】人大重阳网（2019-08-27）

【作者】马骏（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清华大学绿色金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正文】8月21日，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清华大学绿色金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马骏在北京举行的绿色金融与“一带一路”成果发布会暨“一带一路”与绿色金融前沿研究30人论坛成立仪式上发表致辞。以下是马骏的发言要点。

为什么要推动“一带一路”绿色投资？

第一，“一带一路”国家需要大量绿色投资。许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是生态环境比较脆弱的地区。比如，蒙古面临严峻的环境挑战，乌兰巴托冬季PM2.5瞬间值可以达到2000微克/立方米，与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的25微克/立方米的安全值相距近百倍，主要原因是当地大量燃煤，甚至在冬天烧轮胎取暖。巴基斯坦空气污染也很严峻，而且还面临严重的沙漠化、荒漠化的问题。巴基斯坦的森林覆盖率是2.5%，远远低于全世界20%多的平均水平。此外还有很多中东、中亚地区严重缺水，植被覆盖率也非常低。非洲一些低收入国家80%的污水还没有得到处理。要解决这些严峻的环境问题，这些国家需要大量的绿色投资。

第二，气候“危机”是人类本世纪面临的重大危机，而“一带一路”国家是否能够转型到低碳发展是人类能否成功应对这个危机的关键。由于人类大量燃烧石化能源，导致气候变暖、冰川融化、海平面上升，而且这个趋势在明显加速。加州大学的研究表明，最近8年南极冰川融化的速度比1979-1990年间的融化速度足足增长了6倍。科学家预计，如果气候变暖的趋势得不到遏制，本世纪内全球海平面将上升几米，许多国家的大片沿海地区就会被淹掉，可能会出现10亿难民，这意味着无法想象的政治、经济和人类生存危机。

气候变化主要原因是化石能源导致的碳排放。我们的研究表明，如果“一带一路”经济体目前的粗放型、高碳型发展模式不变，几十年之后（中国之外的）带路国家就会成为全球碳排放的最主要来源。另外，根据世界银行的研究，70%的碳排放来自于基础设施和建筑物。而未来几十年，全球大部分基础设施投资会发生在“一带一路”国家。中国作为是参与“一带一路”投资的最主要的外部力量，有责任、有义务保证在规划和建设阶段让这些新的基础设施项目是绿色的、低碳的项目，并帮助“一带一路”国家尽快走上绿色发展的增长路径。

第三，防范由于气候和环境影响所带来的财务风险。很多“一带一路”绿色投资的参与者是银行和基金，这些投资人要考虑在“一带一路”投资过程中，如果投资于污染型、高碳的产业，可能会因为环境和气候风险而出现不良贷款或变为搁浅资产的金融与财务风险。最近，美国的一项研究表明，美国有6000亿美元资产未来都有可能由于气候风险而变成搁浅资产。这主要是由于新能源成本正在大幅下降，导致传统能源被快速替代的后果。比如，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的预测，五年以后，全球光伏发电成本平均比煤炭发电成本低20%。到那个时候，煤电为了销售就得降价20%才能与光伏竞争。而如果煤电价格降低20%，根据我们的违约率模型计算，五年之后煤电项目贷款的不良率就会上升到26%。“一带一路”项目的投资者必须对这类由气候环境因素导致的金融风险保持高度警觉。

第四，投资机构要防范声誉风险和法律风险。如果在“一带一路”建设投资过程中不考虑环境影响，一旦出现环境事故，就有可能被起诉、被罚款。这样的事件一旦发生，首先是声誉风险，同时是法律风险，最后会演化为金融风险。参与“一带一路”投资的机构必须防范好风险，减少高碳投资贷款，增加绿色投资贷款。

最近发生了一个与法律风险相关的案例，波兰一家企业的股东由于该企业要投资于煤电项目而把这家公司告上法庭，法庭判该公司败诉。这是全球第一个由于企业投资煤电项目成为被告而败诉的案例，未来可能成为气候风险转化为法律风险的一个趋势，也要引起关注。

如何推动绿色“一带一路”投资？

为推动国际金融机构和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开展绿色投资，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与伦敦金融城牵头多家机构，于2018年11月发布了《“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IP）。截至2019年8月，已有来自全球13个国家和地区的31家大型金融机构签署了GIP。GIP的签署方承诺将在公司治理层面关注可持续因素，充分理解和度量环境风险并进行披露，采用绿色金融工具和绿色供应链管理等。在8月16日举行的GIP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决定设立“环境和气候风险评估”、“环境和气候信息披露”、“绿色金融产品创新”三个工作组，在总结最佳实践的基础上，开发工具、方法和标准，供GIP签署方和其他相关方使用。此外，GIP还将建立“一带一路”绿色项目库，未来将为成员机构提供有质量的绿色项目，让他们有机会可以共同进行投资。

除了GIP作为组织金融机构提升绿色投资能力的平台之外，在政策层面，我们还应该研究和推动强化“一带一路”投资中环境风险的措施。比如，可以考虑由国家来制定一套强制性的对外投资环境影响评估要求。具体来说，发改委和环保部能否明确要求将环境影响评估作为我国对外投资的前置审批要求。此外，我国的出口信保机制能否进一步增加对“一带一路”绿色项目的支持力度，同时减少乃至停止对“一带一路”棕色项目的支持。

推动“一带一路”新能源投资

第一，从装机容量、投资量等角度来看，中国已经是全球新能源的最大投资者；同时也是“一带一路”新能源投资最大的设备提供商和EPC服务提供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人口加起来是中国的3倍，未来对能源的需求会高过中国好几倍。中国输出何种能源投资和技术，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一带一路”能源产业绿色化的进程。

第二，许多“一带一路”国家有望直接进入发展清洁能源的阶段。从技术上来说，光伏、风能、氢能、储能技术的成本不断大幅下降，很快将低于传统能源，许多“一带一路”国家因此有望跨越“先建传统能源，再进行绿色转型”的阶段，直接进入以清洁能源为主的能源体系。

第三，解决融资问题是“一带一路”新能源发展的关键之一。一些新兴市场国家和地区融资成本非常高。在“一带一路”沿线上，一些低收入国家的融资成本可以达到15%甚至20%，导致许多新能源项目在财务上不可持续。在这些地区，应该充分利用一些低成本资金来源，如来自于世行、亚行、金砖银行、亚投行等的软贷款，以及中信保和商业保险产品，以帮助降低“一带一路”国家新能源项目的融资资金，同时强化资金的可获得性。

第四，要强化“一带一路”国家的绿色金融能力建设，以及这些国家对高碳项目风险的认知。目前有些带路国家还在启动许多煤炭或煤电项目，并要求其它国家提供资金、设备和建设服务。这些“一带一路”国家可能没有充分意识到，五年之后，这些项目会成为搁浅资产或不良资产。要说服这些“一带一路”国家主动加大能源绿色化转型的力度，需要帮助其强化分析环境风险的能力，包括强化当地金融机构对气候相关的转型风险的认知。在中国和国际投资者加大绿色投资供给的同时，投资“接受国”也应加大其对绿色投资的需求，这样“一带一路”国家的能源转型之路才能走得更快。

2、来华留学教育事业步入“一带一路”2.0时代

【来源】人大重阳网（2019-09-03）

【作者】王文（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国人民大学丝路学院副院长），王鹏（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副研究员）

【正文】当前“一带一路”建设已经进入“工笔画2.0时代”。无论是促进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还是实现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愈加迫切。加强国际人才来华留学工作，系统地、可持续地培养高素质的（合作国）海外人才，同时潜移默化地提升他们对中国的理性认知与情感认同，稳步打造能够满足时代需求、服务“一带一路”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海外精英人脉，乃当务之急。

来华留学教育事业70年进展回顾

新中国成立，来华留学与海外人才教育事业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经历了筚路蓝缕的探索历程，逐步发展到今日蔚为大观的规模与水平。发展进程主要可分为三个阶段：

新中国艰辛探索期（1949-1978）：据《中国教育年鉴》统计，从1950年到1965年间，中国一共接收来自70余国的7259名外国留学生，在全国128所院校的154个专业就读学习。在此期间，1965年是外国来华留学生规模的峰值，当年从越南就接收3092名留学生。但总体讲，该阶段中国海外留学生总体接收规模仍较小。

改革开放蓬勃发展期（1979-2012）：改革开放后，中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并提出“四个现代化”目标以及“科教兴国”战略。由此，中国愈加重视对教育的投入，对来华留学生教育事业的重视程度也逐年递增。

新时代全面推进期（2013至今）：随着共建“一带一路”的全面展开，来华留学生规模持续扩大，生源质量与教学质量稳步提高。来华留学生教育事业在保持较高速度增长的同时，更加注重质量提升。

来华留学教育事业70年数据分析

留学生数量、生源国数量、接收院校数量均逐年增长。70年来，中国接收国际留学生数量逐年上升，生源国数量稳步扩大。新世纪以来，每年都有超过190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学子来华留学。国内接收院校的数量从1950年代128所，逐步增长到1990年代的339所，再到2018年首次“过千”（1004所）。这反映了来华留学事业在全球范围内口碑的积累以及在全国范围内蓬勃开展的历史脉络与伟大成就。

留学生生源国以发展中国家为主，近年来“一带一路”效应凸显。长期以来，亚洲及周边国家是来华留学生的主要生源地。近年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来华留学生数量大幅增长，如泰国、巴基斯坦、俄罗斯、印尼、老挝、哈萨克斯坦等国都跻身来华留学生数量前十强。此外，美国、印度等国也有众多学子来华求学。

加入WTO以来，中国已从留学“边缘国”发展为全球第二大留学目的国。据美国国际教育学会统计，2001年以来，美国、英国、法国、德国等传统留学目的国仍然保持优势地位。日本、南欧国家的留学吸引力有所下降。中国在国际留学市场上的强势崛起，与其综合国力的持续崛起是同步的。

中国为世界培养了越来越多的栋梁之才。中国70年的来华留学教育事业为留学生生源国培养出一代代优秀学子，成为各自国家各行各业的翘楚、栋梁，进而推动中外关系的发展。譬如，成立于1952年的南京陆军指挥学院，先后为100多个国家培养3300多名军事留学生，许多学员学成回国后在本国国防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有的还走上国家和军队的重要领导岗位。

来华留学教育事业70年经验总结

总结上述数据和相关分析可以看出，70年来中国在来华留学事业上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第一，中国有能力办好国际教育。开展针对海外人才的留学教育事业，绝非西方发达国家

家的特权。新中国即便在立国之初以及某些最困难的历史时期，也都积极并卓有成效地开展留学生培养工作，既为留学生生源国培养了杰出建设者、领导人，也从人文教育交流、民心相通等层面夯实了双边关系的社会基础。

第二，对留学生的吸引力与综合国力上升同步。70年的艰辛探索，尤其是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经济的腾飞，使中国在国际留学市场所占份额稳步提高，在2006年跻身全球十大留学目的国之后，2016年成为亚洲第一、全球第二留学目的国。

第三，“一带一路”效应明显。十八大以后，中国建设与发展进入新时代。“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深刻影响来华留学生生源国的分布。六年来，“一带一路”合作国家的学生对来华留学明显更加积极踊跃。

70年的国际来华留学事业不仅为国际社会、睦邻友邦培养出一代代优秀学子，成为这些国家的总统、总理和各行各业的翘楚、栋梁，同时也架起了他们祖国与第二故乡——中国相交相知、民心相通的桥梁。

来华留学教育事业的提升空间

2013年以后，随着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海外人才来华留学事业又被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那就是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大事业夯实人才基础与民心基础。然而，在政策实践与教学实践的过程中，也暴露出海外人才来华留学事业管理上仍存在的不足：

第一，从生源国分布来看，来华留学生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而发达国家则较少。如图3所示，亚洲来华留学生在数量上占绝对优势。亚洲、非洲以及美洲（不含美国）来华留学生共占77.05%。来自美国、欧洲以及大洋洲等西方（发达）国家的留学生则占比22.95%。如果不考虑国家间外交关系、中国与亚非拉国家的传统友谊等因素的影响，而仅仅从留学市场吸引力看，中国对发达国家的吸引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第二，中国高等教育在有效提升来华留学生“知华”能力上仍有巨大潜力。当前，中国学界对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来华留学生教育有利于民心相通、夯实友好关系存在高度共识。但在实际操作中，复杂的地缘政治环境与民族宗教形势，以及教学设施、师资力量等限制性因素，导致来华留学生“知华”培养上的种种不足。

第三，来华留学生就读高校在中国的地域分布上仍欠均衡。教育部权威数据显示，当前来华留学生教育工作整体水平趋于合理，但来华留学生就读高校在地域分布上仍欠均衡。这与当地教育资源分布和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关。目前，京津、华东、中南地区是吸引来华留学生的主要增长点，而西北、西南等地区的高校则相对弱势。

第四，就业支撑体系、奖学金效用、留学生教育质量亟待提升。来华留学生学历层次和奖学金比例虽逐年提高，但就业支撑体系不够完善、奖学金效用较低等问题仍普遍存在。

来华留学教育事业发展的四个建议

经济的全球化发展带动了高等教育的国际化，而高等教育国际化不仅具有服务外交、促进教育交流合作与发展的作用，还对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人文文化交流等都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当前，“一带一路”建设已经进入2.0时代，来华留学教育事业也应探索新路径。鉴此，下文试给出若干具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

建议更多的智库人才投入到国际人才培养的教学与管理工作中。自习近平主席提出建设“新型智库”以来，一批有科研实力、有丰富国际交流经验的中国特色新型智库脱颖而出。智库科研人员本身对中国国情、全球发展大势等重大议题有长期、专业的研究，科研与学术影响力日增。很多智库人才长期活跃在中外人文交流的第一线，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熟悉外国国情、民情，知道如何与不同职业、背景的外方人员打交道，并有效地将中国理念、中国故事潜移默化地进行国际传播。

因此，在对来华留学生进行“软思政”教育领域，建议广泛开设留学生通识课程（必修

学分），如“中国国情：政治、经济与社会”“中国与世界”“一带一路与新全球化”“人类命运共同体：理论与实践”等，聘请智库专家进行授课，同时利用他们国际交流技艺，与留学生们用国际通行的、外国人士喜闻乐见的讨论课等形式，进行平等的、学术性的交流，通过“趣味辩论”等多种形式，使留学生更了解并认同中国。

在教学之外，智库还可利用广泛的国际人脉资源与合作网络，在外国知名师资聘请、留学生招生、国际交流活动等多领域全面投入国际人才培养的教学与管理工作中，发挥专长。

建议加强中国国际教育的品牌特色塑造。打破目前中国机构、高校各自推出海外人才来华留学项目互不统属、特色不够鲜明、重复建设等不利现状，有的放矢地打造依托各自优势学科和传统口碑的特色来华留学品牌。

建议稳中求进、宁缺勿滥地提升来华留学事业。当前，来华留学生教育事业目前正从数量式提升进入内涵式发展的新阶段。况且当前中美关系趋于紧张，中国应进一步加强与外国国家高校、教育机构的全面合作，严把招生关，提升生源质量；同时练好内功，为留学生提供更为完善的服务体系与师资力量，深化建立留华学生的校友与国际人脉网络。

建议着重改进教学模式、提升师资水平。在有资质的高校积极推广针对留学生的双语课程；加强对高校师资的培训，提升其双语授课能力，扩充教学队伍。在大力开展英语留学生项目和双语专业教学的同时，通更要过提供奖学金、组织实习等多种制度性手段，激励来华外国留学生积极学习与应用汉语，最终成为沟通中国与世界的未来人才。

3、严寒中的新热点 “冰雪经济”照亮“冰上丝路”

【来源】人大重阳网（2019-09-03）

【作者】张婷婷（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国际研究部助理研究员）

【正文】长期以来，北极地区由于寒冷的气候特征，人类的经济活动行为受到限制，并没有像全球其他经济带一样得到充分开发。2017年，俄罗斯提出开发“冰上丝绸之路”后，得到中国积极响应，“冰上丝绸之路”成为中俄两国为寒冷地区发展经济提供的区域性公共经济产品。

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

在人类社会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冰上丝绸之路”沿线逐渐形成了大量寒冷气候条件下特有的经济资源。早在古代，俄罗斯商人就试图从西伯利亚以及北冰洋沿岸地区获取毛皮，再通过伊尔库茨克（今俄罗斯）、恰克图（今蒙古）和呼和哈特等边境贸易点运送到中国。1696年，在经涅尔琴斯克运往中国的47500卢布毛皮中，有34772卢布来自俄欧，占输华总毛皮的73%。历史时期的毛皮贸易是人类在北极地区最早的经济活动，可以被看作是中俄在古“冰上丝绸之路”沿线建设“冰雪经济”的雏形。

当前，北极地区还存有丰富的寒带经济资源。俄属北极地区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冰雪畜牧

表1: 北极旅游主要线路

线路	天数	价格
乘游轮沿“斯瓦尔巴-法兰士约瑟夫地群岛-斯瓦尔巴”	16	最低价格为6.8万人民币
“摩尔曼斯克-北极-摩尔曼斯克”	13	最低价格为21.1万人民币
“摩尔曼斯克出发沿北方海路”	28	最低价格为15.6万人民币

信息来源：俄罗斯卫星通讯社（2018年10月4日）

带—驯鹿带，北冰洋海域还有大量高营养价值的深海鱼类资源，俄属北极地区的捕鱼量占据俄罗斯总量的一半。北极地区有大量的冰川，而地球上大部分的淡水资源都以冰川的形式储存在地球的两极，可以在技术相对成熟的条件下开发北极冰川淡水资源。此外，北极地区有大量独特的冰雪自然景观，例如，冰山、极光等，如下表1所示，目前俄罗斯已经在北极地区开发了三条极地旅游线路。

此外，北极地区还有丰富的民俗文化资源。一些北极原住民例如挪威、芬兰、瑞典和俄罗斯的萨米人，阿拉斯加以及格陵兰半岛的因纽特人、阿留申人和印第安人，俄罗斯西伯利亚和远东北极地区的科米人、雅库特人、楚科奇人等，这些原住民在高寒带环境下形成了各种各样、丰富多彩的北极原住民文化资源，例如，萨米人的手工针织品、雅库特人的服饰、科米人的雕刻以及楚科奇人的音乐等。此外，北极地区还有大量的古代文化遗址，例如旧白令海文化和依皮尤塔克文化，旧白令海文化的遗址中出土了大量象牙制作的哈喷器首、用于平衡镖枪的哈喷器尾，套接件以及用于处理猎物身体的刮削器、乌鲁新月状刀的刀柄，（曲枫：《东北亚走廊与史前爱斯基摩文化中的中国因素》）这些文化资源也是重要的旅游观光资源。

中俄共建“冰上丝绸之路”

中国对北极地区的关注由来已久，但大多仅限于科考和航运，2013年8月，中远集团的“永盛号”货轮首次通过北极东北航线，自此，每年都有一些中国船只通过北极。2018年1月26日，中国政府发表了首份北极政策文件——《中国的北极政策》白皮书，其中就对“冰上丝绸之路”建设进行了阐述，这也是中国参与北极事务的指导性文件。与此同时，中国国内的“冰雪经济”也处于初级阶段，未来将会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据统计，2017年，中国滑雪人数仅为1750万人次，仅占总人口的1%左右。随着2022年北京冬奥会的举办，中国市场对“冰雪经济”的热情将会被激发出来，冰雪观光游、来自北极的冰雪特色产品等将会受到市场的欢迎。

俄罗斯是传统的北极大国，俄属北极地区的资源蕴藏量在整个俄罗斯占据重要地位。北极地区贡献了俄罗斯22%的出口、60%的外汇储备。但是，近年来，俄罗斯的北极地区衰落趋势进一步加剧，据统计，2014年俄罗斯北极地区迁入186649人，迁出250352人。开发好北极地区的经济价值，对俄罗斯未来整体发展意义重大。自普京上台以来，俄罗斯颁布了一系列与北极开发相关的法律文件，2008年，俄罗斯颁布了《2020年前及更长期的俄罗斯联邦北极地区国家基本政策》，2010年又颁布了《2011-2020年俄罗斯联邦北极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家纲要》等。此外，俄罗斯还有世界上数量最多的破冰船，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6年6月，俄罗斯拥有41艘破冰船，这些为中俄在“冰上丝绸之路”沿线共建“冰雪经济”提供了可能。

俄罗斯是最大的北极国家，中国是最大的近北极国家，在共建“冰上丝绸之路”，开发“冰雪经济”方面，中俄两国存在天然互补。近年来，中俄双边关系不断升温，2019年是中俄建交70周年，在新时代背景下，中俄两国需要不断拓展合作新领域，而北极地区可以成为建设重点。自2017年提出共建“冰上丝绸之路”以来，两国也取得了一系列成果。2017年12月底，中俄合作的“亚马尔液化天然气项目”第一条生产线开始投入生产。2018年8月，来自北极的液化天然气被首次运往中国。因此，中俄在北极地区存在合作基础，这些可以为两国在“冰上丝绸之路”沿线探索“冰雪经济”建设提供经验。

在“冰上丝绸之路”沿线建设“冰雪经济”

建设“冰雪经济”首先需要面临的是北极地区的气候和环境风险。北极地区气候寒冷，每年只有7-10月份之间气温在零度以上，冬季大部分地区最低气温可低至-50℃以下，室外施工的难度较大，如果风力达到一定程度，户外施工就需要停止。此外，北极地区生态环境较为脆弱，一旦遭到破坏就会很难恢复，甚至还会给全球气候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北极地

区的生产活动需要更高的成本投入。中俄在“冰雪经济”建设过程中，需要考虑到气候和环境因素对生产活动的影响，采取高技术生产设备，以及轮班施工等管理制度，将环境对经济生产的影响降到最低点。

此外，北极地区人口密度较低，缺乏充足的劳动力。表2为苏联时期北极军事基地季克西的人口变动状况，从中可以看出，苏联解体后，尤其是2000年以后，季克西的人口大幅度减少，劳动力缺乏问题更加严峻。北极地区人口稀少且分布不均匀将导致“冰雪经济”建设缺乏充足的劳动力，从而制约北极开发。而中俄在“亚马尔液化天然气项目”建设中的成功经验，可以为未来中俄在“冰上丝绸之路”沿线的“冰雪经济”建设提供借鉴，例如，工程方诺瓦泰克在“亚马尔液化天然气项目”附近的萨别塔港口建设了一个超大规模的施工大本营，每年7-10月萨别塔港口都会聚集大量来自其他地方的劳动力，有效解决了劳动力不足的问题。

表2：季克西的人口分布状况表

年份	1959 年	2005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人口 (人)	9505	1164 9	5873	5566	5063	5496	5023	4660	4557	4556	4604

数据来源：俄罗斯联邦国家统计局

最后，地缘政治因素也是中俄在“冰上丝绸之路”沿线建设“冰雪经济”需要考虑的不利因素。由于独特的区位和气候特征，北极地区有着较高的地缘价值、资源价值和生态价值。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的不断回暖，北极地区的重要性日渐凸显。自2007年俄罗斯在北极点海底插上钛合金国旗宣誓主权后，北极国家对北极的争夺也愈演愈烈。不排除俄罗斯与其他北极国家之间的博弈会影响到“冰雪经济”建设。例如，2014年乌克兰危机后，西方对俄罗斯的金融制裁就使亚马尔液化天然气项目出现了融资危机。因此，为了避免此类危机，中俄在“冰雪经济”建设中可以考虑引进第三方参与，尤其是北极国家，尽可能规避政治风险。

俄罗斯是最大的北极域内国家，北极地区是俄罗斯当前发展的短板，也是最有潜力的发展区域。中国是最大的近北极国家，也是北极利益攸关国。开发北极、共建“冰上丝绸之路”符合中俄两国的共同利益。过去两年，围绕共建“冰上丝绸之路”，中俄两国取得了一系列成就。未来，中俄两国可以以“冰雪经济”为抓手，探索共建“冰上丝绸之路”的新领域和新途径。

交流成果

一、交流合作

1、我校举办“2019年中东欧、非洲国家友城官员研修班”

【来源】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官方网站（2019-09-24）

【作者】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外事处

【正文】9月16日-22日，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和我校共同举办的“2019中东欧、

非洲国家友城官员研修班”开班仪式在我校古北校区举行。市外办刘光勇副主任、欧非处励仿夏副处长、我校徐永林副校长、我校外事处张水辉副处长以及来自波兰、斯洛伐克、希腊、埃及、保加利亚、南非领馆的8位使领馆代表和来自中东欧、非洲国家友好城市的14位官员代表出席了开班仪式。

在开班仪式上，刘光勇、徐永林分别致欢迎辞，希望研修班的学员在上海研修期间能增进对上海、对中国的理解，能促进上海与各友好城市之间的交流，能学有所获，并增进彼此之间的友谊。

在为期6天的研修之旅中，结合学员实际，研修班邀请了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兼上海世贸组织事务咨询中心经济学研究员姚为群博士、经信委信息化推进处副处长山栋明博士、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张鹏副教授为学员们开设了“上海概况”专题讲座、打造智慧城市升级版——上海“智慧城市”总体情况介绍和跨文化交际与中外人文交流等精彩讲座。期间，来自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自治州战略和地区发展部长 Martin Hakel 先生和来自希腊雅典市战略规划、复原、创新与文献局官员 Emmanouil Fragkoulopoulos 先生还分别与学员们深入分享了斯洛伐克与希腊的智慧城市案例，深受好评。

此外，研修班还安排了丰富的参访考察活动。学员们前后分别参访了浦东新区展览馆、东方明珠、浦江、徐汇老房子艺术中心、苏州工业园区展示中心、苏州“智慧城市”信息化展厅、苏州博物馆、拙政园、上海市长宁区古北市民活动中心、上海人工智能体验馆及上海大数据交易中心、上海城市规划馆，并出席了在上海国家会展中心举办的第21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通过系列参访活动，学员们对上海及苏州的城市规划、经济、历史、文化等有了更为全面深入的了解，对如何推动双方及多方合作互动有了新的思路。

此次研修班是我校第三次与上海市外办合作举办的友城研修项目，是我校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服务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研修班平台，宣传了我校的办学特色，进一步密切了我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城市的联系，也推动了上海市与中东欧、非洲国家有关城市和合作地区的合作和交流。

2、“一带一路”如何进行国际发展合作，外经贸大学这场论坛专家们各抒己见

【来源】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官方网站（2019-06-02）

【作者】董川峰

【正文】6月1日，在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中国世界经济学会主办的“中国世界经济学会2019国际发展论坛”上，专家就“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内涵与挑战对中国、“一带一路”和中国国际发展合作的省思以及中国对外援助与开发合作的体系构建和互动协调等问题进行深入解读。

今年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立的“一带一路”国际智库合作委员会30多家国内智库中，上海市共4家。

分别为复旦大学一带一路与全球治理研究院，复旦大学中国研究院，上海社科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发展合作研究院。国际发展合作研究院是唯一的地方性高校智库，也是国内唯一专门从事国际发展合作领域研究的智库机构。

研讨会就是国际发展合作研究院与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着力打造的一个推进中国国际发展研究的学术交流品牌，以聚集中国世界经济领域及国际发展领域的专家学者共同探讨中国国际发展合作面临的重要战略性、前瞻性问题，并为政府提出政策建议，发挥政府智库的作用。

研讨会以“一带一路与国际发展合作：援助、投资与开发性金融”为主题，解读“一带一路”战略中援助、投资及开发性金融等因素的定位及其互动关系。

开发性金融与国际发展融资机构的作用，专家们主要从经济视角研究“一带一路”框架

下中国国际发展合作的理论、政策与实践问题。从经济视角讨论援助、贸易与投资的互动及其影响问题。

主要包括：国际援助与援助国贸易投资的互动关系研究；援助与受援国出口结构、援助与投资区位、援助与冲突问题、对外援助与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中国对外援助对来华留学影响等；同时也探讨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便利化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影响；地方治理转向与中欧班列运营关系研究等问题。

今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发展合作研究院将利用入选“一带一路”国际智库合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的契机，立足自身的研究方向和研究特色，为“一带一路”建设中相关的相关理论政策问题，特别是对外援助、开发性金融、“一带一路”贸易投资合作等问题进行理论创新、学术交流及成果共享。

3、“一带一路”与国际发展合作研讨会在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举行

【来源】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官方网站（2019-06-08）

【作者】刘时玉

【正文】近日，中国世界经济学会2019国际发展论坛“‘一带一路’与国际发展合作：援助、投资与开发性金融”研讨会在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开展。会议围绕“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国际现状以及对外援助与开发合作的体系构建协调等多主题进行了研究，并针对主要国家对外援助的战略与管理、援助投资的互动机制及效应分析、开发性金融与国际发展融资机构的作用等三大主题进行了全方位多角度的深入交流探讨。

来自北京大学、南开大学、复旦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各大高校的、在该领域拥有卓越影响力的百余名专家学者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研讨会是国际发展合作研究院与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着力打造的学术交流品牌，以聚集中国世界经济领域及国际发展领域的专家学者，共同探讨中国国际发展合作面临的重要战略性、前瞻性问题，并为政府提出政策建议，发挥政府智库的作用。

研讨会上，与会专家就“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内涵与挑战、WTO 促贸援助与中国方案、中美贸易冲突对中国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影响、对“一带一路”和中国国际发展合作的省思，以及中国对外援助与开发合作的体系构建和互动协调等几大主题进行了主题发言和深入探讨。

此外，大会又从经济视角对“一带一路”框架下中国国际发展合作的理论以及政策与实践问题进行了研究，并围绕主要国家对外援助的战略与管理、援助投资的互动机制及效应分析、开发性金融与国际发展融资机构的作用等三个分论坛进行了展开讨论。

主办方表示，此次会议不仅充分展示了高校作为国际智库合作委员会成员为政府出谋划策的能力，更为国家进一步战略制定与实施提供了“上海力量”、“高校力量”。此外，研讨会将为我国持续深化“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与国际发展合作，不断推动国家援助、投资与开发性金融等事业提供珍贵的实操成果，向全球经济发展新动态、合作新征程展示了中国的美好愿景。

4、黄梅波教授应邀参加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来源】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官方网站（2019-04-28）

【作者】本网站编辑

【正文】4月25日至27日，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举行，26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高峰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论坛期间，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

合作高峰论坛 12 场主题分论坛同时举行,分别聚焦“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智库交流、廉洁丝绸之路、数字丝绸之路、绿色之路、创新之路、境外经贸合作区、地方合作等主题进行深入的讨论和交流。来自 150 多个国家和 90 多个国际组织的 40 位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国际组织负责人及数千名中外嘉宾济济一堂,就推动“一带一路”合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共商合作大计,共话美好未来。

我校国际发展合作研究院院长黄梅波教授应邀出席了 24-25 日由中共中央宣传部主办,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及新华社研究院承办的“一带一路”国际智库合作委员会成立大会,《习近平谈“一带一路”》英、法文版首发式以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智库交流”分论坛与系列研讨会。60 个国家约 130 家智库 300 多名代表参加了国际智库合作委员会成立大会、智库交流分论坛的开幕大会以及研讨会系列平行会议,围绕“共享人类智慧,共促全球发展”的主题,集四海之智深入交流并达成共识。参会嘉宾包括捷克前总理、日本前首相等部分国家前政要、国际组织代表,“一带一路”国际智库合作委员会成员、“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理事会成员等。主要议题包括:“共商:‘一带一路’与各国发展战略与规划对接”;“共建:公平开放透明的‘一带一路’国际规则体系”;“共享:‘一带一路’与全球经济包容普惠共享发展”;“共同努力: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黄梅波教授积极参与了“共建:公平开放透明的‘一带一路’国际规则体系”分议题的讨论,就我国应如何从南南合作及参与国际发展援助角度,推进全球发展治理体系的改革,发挥中国在全球发展治理中的作用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思考。

26 日黄梅波教授还作为少数智库交流分论坛的代表应邀参加了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高级别会议,聆听了塔吉克斯坦总统、吉布提总统、阿塞拜疆总统、老挝国家主席、瑞士联邦主席、世界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法国总统代表、日本首相代表、德国总理代表、西班牙首相代表等政要的精彩演讲,现场感知了各国及国际组织积极参与、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的意愿和关切。

二、学者成果

1、“一带一路”实践下独立保函若干法律问题阐释

——兼评《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来源】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 5 月第 36 卷第 3 期)

【作者】殷敏(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张晖(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摘要】独立保函作为新型担保制度在国际经贸往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尤其是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实践的推进,独立保函纠纷案件更是成为涉外司法审判中的热点问题。在此背景下,《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实施)应运而生。在该司法解释中,独立保函的识别、独立保函的欺诈和救济措施、独立保函纠纷的管辖权和法律适用尤为重要。对这三个问题的认识需要对比《联合国独立保函与备用信用证公约》,同时结合我国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对该司法解释应在以下几方面进行完善和改进:细化独立保函开立人资格,明确独立保函认定标准,加入对独立保函有效期的规定、完善独立保函欺诈的规定。

【关键词】独立保函;欺诈例外;管辖;法律适用

【正文】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纵深推进,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走出去”,参与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市场中。“一带一路”工程承包项目不断涌现,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也在蓬勃发展。保函业务的开展为中国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活动保驾护

航。

表一是经过专业法律案件检索软件得到的独立保函案件的案由、审判年份、管辖法院级别的统计数据。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自“一带一路”实施以来，独立保函案件数量呈现非常明显的增长趋势。独立保函的基础关系主要集中在建设工程施工、买卖、金融借款等领域。虽然独立保函纠纷属于新型案件，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2011年

实施），除了“终止支付保函项下款项”外，没有见到专门的案由，譬如对于保函欺诈类纠纷，法院有的将其认定为保证合同纠纷，有的认定为信用证欺诈纠纷，等等。高频纠纷体现在独立保函的欺诈认定、独立保函的认定、保函终止支付条件和独立保函的保全等方面。由于保函案件日益增多，而我国各地法院在审判此类纠纷时缺乏明确的裁判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在2016年12月1日出台了《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下文简称《独立保函司法解释》）。

表一 2011~2018年独立保函纠纷案件审理情况

纠纷类型	金融借款	保证合同	民间借贷	借款合同	追偿权	买卖合同
数量	117	31	28	21	18	17

审判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数量	1	4	4	15	25	98	247	136

法院层级	最高人民法院	高级人民法院	中级人民法院	基层人民法院
数量	16	27	107	383

资料来源：聚法案例网站数据

一、独立保函的认定因素

独立保函业务主要涉及三方当事人：保函申请人、受益人和开立人。基础交易合同是独立保函产生和赖以存在的基础，其中的双方当事人包括保函申请人和受益人。保函的开立人和保函申请人通过签订保函委托申请书建立委托担保关系。受益人向开立人提交单据后，开立机构对其单据进行表面审查，如果满足单据和单据之间相符，单据和保函条款之间相符，则履行付款责任。

独立保函和从属性担保在外观和功能上非常相似，但是在担保责任的承担上却大相径庭，所以识别标准是重要的认定依据和参考因素。独立保函的识别必须从其本身独立性条款的表述入手，因为独立性条款作为独立保函的核心，是区别于其他保证合同的关键。

（一）担保责任成立和解除的独立性

条款担保责任成立条款通常表明保函生效只凭借保证人的出具行为，和基础合同的成立无关，也不需要受益人的认可，经常被表述为“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反之，如果保函涉及基础合同的签订或者履行，则不能认定为担保责任成立的独立性条款。同样，担保责任的解除条款一般表明担保函不因为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经常被表述为“担保责任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解除或受影响”。

（二）担保责任范围的独立性条款

该种形式的条款通常规定了担保责任的“最高数额”或者“约定担保责任为特定金额”。常见的形式为：“担保人为……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万元的担保。”《独立保函司法解释》将“保函载明据以付款的单据和最高金额”作为必要条件。独立保函的担保责任非常严厉，几乎没有抗辩的可能性。我国司法审判中较为偏向控制担保人的风险，从控制风险的角度出发，如果独立担保不设定最高金额，将会失去独立保函的法律效力，受益人也无法依法获得款项。在“（2016）京02民终530号案”中，法院也认定“保函没有载明据以付款的单据要求，或未载明最高付款金额”等情况是缺乏独立性条款的表现，不宜认定为独立保函。

（三）担保责任履行的独立性条款

最常见的是“见索即付”条款。这样的条款规定,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依据为受益人的单方通知或者是声明,不是以基础合同是否履行为付款前提。这一前提保证了付款的及时性。如《独立保函司法解释》认定独立保函的第1款就规定了“见索即付”条款。担保责任履行的独立性条款有着特殊的地位,因为其可以单独作为独立保函的识别标准。有的法院认为:“独立担保和一般从属性担保的区别就在于担保人的责任并不取决于基础合同的实施程度,以及合同的效力状况,一经债权人发出索款要求,担保人必须无条件履行付款义务。”

但需要注意的是,有些类型的表述虽然表明担保人承担第一顺位的付款义务,却很难完全认定为独立性条款。如“第一债务人”和“承担第一位的担保责任”等表述,这些虽然也涉及担保人的担保履行责任,却需要结合具体的案情分析。在司法实践中出现过类似的案例,比如“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诉中化广州进出口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中就出现了“第一债务人”的字样,该案件规定债权人在向保证人行使本保证合同内赋予之权力时,无须先向债务人追讨、起诉或处理抵押品。一经债权人要求,保证人须无条件负责清还债务人欠付债权人所有债务,但是案件确认的保证方式是连带责任保证。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辛庄支行与北京华旭制衣有限公司、吴国立、张雪影借款合同纠纷案”中,案件的担保人“自愿优先承担对贵行进行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无条件地承担第一位的担保责任,并承诺放弃一切抗辩权等”,但是最终法院认定此种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根据上述案例可以得知,并不能因为保函中出现了类似“第一债务人”这样的字样就认定为独立保函,因为在连带保证中,担保人因缺乏先诉抗辩权也可以称作是第一债务人。在国际贸易实践中,独立保函也并不一定要写上“一旦受益人提出索款请求,保证人必须付款”的字样。从根本上来看,甄别独立保函应该更偏重法律属性而不是保函条款的形式。

(四) 独立性条款和从属性条款并存时的界定

司法实践中,独立保函认定纠纷通常比较复杂,独立性条款和从属性条款并存的情形较多,经常出现“如果主债务人违约,我方将支付保函项下的款项”等表述。此时需要通过当事人意思表示的解释来认定保函的性质。如果双方当事人对保函独立性无争议,法院不会主动就保函性质进行认定解释,这也符合“不诉不理”的诉讼原则。原因在于,独立保函是国际商事实践的新兴产物,在商事活动中,交易方通过意思自治制定各种独立保函条款,因此保函的内容即使经常不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却被交易双方充分接受,并且双方严格遵守上文提及的只要保函中存在担保责任履行的独立性条款,就能够认定保函的独立性,即使存在相悖的其他条款也不影响保函独立性的认定。

司法实践中,如果双方对保函性质存在争议,法院往往会按照以下几点甄别保函的性质:第一,若存在清晰的担保责任履行的独立性条款,则认定为是独立保函。第二,甄别独立保函开立人的身份,如果开立人是银行,专业机构则在出具担保方面更加专业,更加能够理解独立保函的制度,所以认定其所出具的保函为独立保函更加可靠。在《独立保函司法解释》中,第1条直接对保函的开立主体进行认定,限制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如果保函的开立主体不符合要求,则不被认定为独立保函司法解释适格的主体。即使该类保函在称呼上被叫做独立保函,还是适用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的规定。司法案例也有类似判断,在“上海北海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海事担保合同案”中,对于担保人光大银行应该承担独立保证责任还是应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法院在裁判理由的第四点指出,保函开立人是光大银行,表明保函的开立是专业金融机构的义务,若双方因对保函条款理解而产生争议,在适当情况下应倾向于作出有利于受益人的解释。第三,判断担保的有偿性,独立保函下担保人的风险大,责任重,一般当事人只有在有偿的情况下才会出具独立性保函。其他的因素也包括书面形式,条款是否适用国际惯例等。《独立保函司法解释》也认定“保函载明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等独立保函交易示范规则”。而“书面形式”则体现在“出具”中,独立保函的法律性质属于单方允诺,在未送达

给受益人之前很难甄别单方允诺是否成立或生效,在条款中规定了独立保函应当出具给受益人。此处“出具”被视作是法律意义上的送达行为。英美法中规定合同或契约仅在递送给对方时才会正式生效,此处的规定有类似的法律效果。

《独立保函司法解释》对独立保函的认定标准进行了规定。首先,第1条规定了独立保函的定义,将开立主体限定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对于保函的开立主体进行严格限制。第3条规定了:“保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保函性质为独立保函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保函未载明据以付款的单据和最高金额的除外:(一)保函载明见索即付;(二)保函载明适用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等独立保函交易示范规则;(三)根据保函文本内容,开立人的付款义务独立于基础交易关系及保函申请法律关系,其仅承担相符交单的付款责任。”根据以上分析,司法解释中对于独立保函认定的必备条款包括“索赔单据和最高赔偿限额”条款。虽然按照前文,如果保函中存在“见索即付”这类担保责任的履行条款就能认定保函的独立性,但是在《独立保函司法解释》中,如果缺乏“索赔单据和最高赔偿限额”,即使有“见索即付”条款也不能认定为独立保函。《独立保函司法解释》采取的保函认定包括保函的形式与内容两个方面,但是此种立法模式缺乏独立保函的实质认定标准,只有通过法律属性才能界定独立保函的真正定义。

二、独立保函的性质

(一) 独立性

从独立保函制度整体分析,独立性作为独立保函的核心法律属性,奠定了该制度的根基。独立保函中的独立性和无因性有一定的共通之处,独立保函的付款机制体现了保函的无因性,同时这种无因性保障实现商事支付的目的。《联合国独立保函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年,以下简称《公约》)对于独立性的规定较为系统完善,不仅清楚阐明了独立保函和基础合同独立,作为反担保的独立担保和本担保独立,还规定了担保人的义务取决于签订保函时文本的规定。英国学者古德教授认为,独立性包括两个方面:“独立保函和基础交易相独立、还和申请人与担保人之间的关系独立。”比起“独立性”,法国最高法院较多使用“自主性”的说法。自主性是相对于基础合同而言的,但并没有割裂两者之间的联系,反而强调独立保函衍生于基础合同。此外,自主性还能够强调表明担保人凭借自己的名义作出承诺,并非以代理人的名义作出承诺承担债务。从独立保函担保人角度分析,独立保函的独立性特征保证了独立保函构成独立的债务。担保人有权自行决定付款,首先,这意味着付款行为不用获得申请人同意,甚至不用在付款前告知申请人。其次,独立保函的独立性能最大程度保护担保人的利益。在属性保证中,如果担保人出于错误向承担人履行付款义务,其追偿权是否能得到保障则是未知的,但是独立性原则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这种不确定性,保障了担保人不受损失。

从独立保函作为商事工具的角度分析,独立性也体现了效率优先、交易安全、公平公正、外观主义等商事法理。尤其是商事效率原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先付款后诉讼,另一方面是付款或者拒付行为的快捷。就一般的保险而言,通常只有确认发生了保险事故后才能启动赔付程序,并且此种程序繁琐而耗时,比如在工程建设领域,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比银行开立的保函业务在面对同种索赔纠纷时拒绝付款的可能性更高。独立保函正是因为避免了这些弊端而备受青睐。

独立保函的独立性体现在:效力独立性、抗辩独立性、变更独立性、审单独立性、转让独立性以及追偿权非法定等方面。《独立保函司法解释》中除了效力独立性和变更独立性外,在抗辩独立性、审单独立性、转让独立性以及追偿权非法定等方面都有体现。第6条体现了抗辩独立性,通过基础交易关系或独立保函申请关系而提出抗辩的,此种抗辩不被认可。独立保函的基础交易关系和保函申请关系项下的抗辩权都被阻断了,不能在独立保函交易中援用,这就是独立性的效力所致。除了不能援引基础交易中的抗辩,在起草《独立保函司法解

释》时，立法者还坚持独立保函的抗辩权本质已经超越了排除基础合同抗辩权的特点，保函开立人唯一能使用的抗辩权就是保函单据不符事由，除此之外不能提出其他情形的抗辩。这一点来源于唯有欺诈等情形损害了独立保函的独立性，彻底破坏保函的单据交易机制。审单独立性体现在第8条，开立人有权自行决定单据和独立保函条款之间是否相符，即开立人审单不受申请人意志的影响。第9条规定的是追偿权非法定的情形，即受益人提交单据存在不符点则不保障追偿权。第10条规定的是独立保函的转让独立性，强调的是独立保函不随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或申请保函开立合同的转让而自动转让。

（二）跟单性

独立保函的单据性机制建立在独立保函的独立性原则基础上，使得独立保函的付款条件得以以单据化的形式体现。“独立性和单据化特征只是一个问题的两种表现形式，前者是抽象的表现形式，后者是具体的表现形式。”独立保函的跟单性意指独立保函的单据要求，即开证人付款义务的履行与否取决于受益人提交的单据是否符合保函文本的要求。

虽然单据性的成立前提是独立性原则，但是其本身的作用也不可忽视。Bertrams 教授曾就独立保函的独立性与跟单性之间的关系进行过形象的说明：“常见的认为独立保函和从属性保证非同种保证的说法是正确的，但只重点强调两者独立性与从属性的区别却有失偏颇，作为一项特殊的付款机制，独立保函在业务流程中最明显的特征不能被忽略。”由于独立保函是一项具有独立性的承诺，所以需要“跟单性”作为该制度运行良好的条件，在实践中，银行界从业人员将其跟单性命名为独立保函“单据化”。由于独立保函独立于基础合同存在，当受益人向担保人要求履行担保义务请求时，只得严格审单核查，单据是担保人向受益人履行担保义务的重要依据。

需要注意的是，单据性并不是独立保函的独有特点，常见的商业信用证也有单据性，且和独立保函的单据性质很类似，但两者的单据类型不同。商业信用证的适用范围是国际贸易中的结算支付，其项下的单据通常是汇票和货运单据；而独立保函普遍的适用范围是国际商事担保，一般受益人应提交汇票以及申请人的违约声明等，这类单据的名称为非货运单据。

在《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的框架之中，独立保函的数额、有效期、付款条件、终止条件等都取决于担保文本的规定，并且这种规定都具有排除性，不受其他关系的影响；此外，担保人的付款义务应和单据要求上规定的一致，对于单据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从这些跟单性的内容来看，审单独立性可以总结为：“独立担保人凭自我意思审核单据，不受制于申请人的意思。”

三、独立保函的欺诈认定和欺诈例外原则

独立保函的单据化操作模式提高了独立保函业务效率，简化了银行等担保人付款前的审核义务。基于跟单性下的表面审查原则，担保人既不需要核查基础合同的履行程度，也不需要审查单据的内容及真实性。受益人发起索赔时只需要提交保函所要求的单据，无需达到其他要求，在履约保函的特定情形下，受益人甚至只需要提交一份合同未能履行的基本陈述，就能请求银行付款。客观而言，独立保函的表面审查规则一方面简化了索赔步骤，另一方面却助长了欺诈索赔的可能性。银行不熟悉基础交易中涉及的专业知识，面对索赔请求时几乎难以甄别单据的真实性，要确定签名是否伪造、货物是否短缺、合同履行是否有瑕疵，仅仅靠对索赔请求受益人提交单据的表面审查是不够的。从这些方面看，独立保函引发的欺诈问题非常严重，值得关注。

（一）欺诈的认定和类型

对于欺诈，各个国家的认识和定义都不相同，但是所有国家的司法实践都承认欺诈例外是一项受到严格的证据要求限制的抗辩。各国通行的做法是：若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索赔存在欺诈，成立抗辩权，可免于承担付款责任。〔22〕关于欺诈例外，各国都有不同的表达，比如瑞士经常使用“明显滥用权利”的说法，荷兰法院倾向于使用“显而易见的擅自行事或

欺骗”的说法，意大利法院使用“欺诈”“恶意”或者“滥用权利”等说法。《公约》规定的情形包括：提示的单据中明显不真实或者系伪造、索赔要求和单据非规定付款理由、受益人的索赔请求无任何根据等。《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12条对于欺诈的规定可以总结为以下几点：“没有真实的交易基础”，“单据伪造或内容虚假”，“债务人无付款或者赔偿责任”，“滥用权利”等。将欺诈例外进行归类并且设立适用条件的做法在很大程度上是借鉴了美国、英国等国家的做法。

（二）主观故意对欺诈认定的影响

在欺诈的认定上，我国民法规定了两方面，即客观存在欺诈行为且主观上具有欺诈的故意。相比之下，《独立保函司法解释》坚持客观主义的商事立法概念，对于独立保函的欺诈不要求有主观故意。根据法国最高法院的观点，认定受益人是否构成欺诈索款时不需要考虑受益人的主观状态，仅仅把受益人实行的客观行为作为欺诈成立的标准。美国多数法院也是持这样的观点。我国排除受益人主观状态对欺诈的认定这一点也是借鉴了《公约》中客观主义的界定标准。第一，在实践中受益人的主观状态很难证明，会增加举证难度；第二，在客观构成欺诈的前提下，仅仅因为无法证明主观的故意而不予以止付，会严重损害申请人的权利。即使证明受益人的主观状态有过失也不足以抵消此种损害，提交正确单据是受益人在索款时应该完成的义务，仅仅因为不知情让银行依照不符的单据付款不合情理。需要注意的是12条中的兜底条款规定的“受益人明知没有付款请求权”，似乎又有回归主观的嫌疑。欺诈情形中的第一款提到缺乏真实的基础交易，但是该规定将独立保函的付款和基础交易相关联，似乎违反了保函的独立性原则。如前文提到的，正是因为独立保函跟单性的特点，担保人无需牵涉到基础交易。

（三）实质性欺诈和一般性欺诈

目前，《独立保函司法解释》没有对实质性欺诈和一般性欺诈进行区分。第2款出现“单据伪造或者内容虚假”的表述，对于伪造的单据，因为它本身不具有法律效力，不需要进行区分，需要注意的是，“单据内容虚假”应当限制在严重虚假或者实质性不实的范围之内，如果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出现微小的不实陈述，一般不应当适用欺诈例外规则。1995年版的《美国统一商法典》及其正式评述认定：“卖方单据欺诈的实质性体现在提交虚假、伪造单据是否会对最后获得基础合同的应得利益产生根本性影响。”如果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存在微小的瑕疵或者包括非关键性的单据，并对基础合同的利益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仅仅因此而否决受益人获得款项的权利是不合理的。

（四）受益人违约对欺诈认定的影响

《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14条：“止付申请人以受益人在基础交易中违约为由请求止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这一条款的规定并没有排除受益人违约是造成申请人违约的原因的情形。在这种情形下，受益人的索款行为明显是不正当的，法院如果依旧不颁发止付令将会严重损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这种情况一般是指在双方签署的合同中，债务人履行义务需要建立在受益人履行合同义务的基础上，前者义务的履行状况取决于后者的履行状况。最典型的合同为加工合同，规定受益人负责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一旦受益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会令债务人无法履行加工材料的义务。需要注意的是，只有受益人的违约行为和申请人履行义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才可以。经典的案例有“（2017）最高法民再134号案”。该案保函担保的情形是施工质量和其他违约行为，但是受益人的违约行为是没有支付工程款项，这和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之间不存在逻辑上的因果关系。东方置业公司作为受益人，其自身在基础合同履行中存在的违约情形，并不必然构成独立保函项下的欺诈索款。因此，为了增强司法适用的可操作性，对于受益人造成申请人违约的情形必须进行明确的说明和细化。

四、独立保函纠纷的管辖权和法律适用

（一）独立保函纠纷的管辖

1. 独立保函纠纷的管辖权类型

《独立保函司法解释》对于独立保函纠纷常见的管辖权问题分别进行了规定。第一类是受益人和开立人的合同纠纷。独立保函载明法院管辖权条款或仲裁条款的，从其约定。在独立保函中没有约定争议条款的，认定开立人住所地为独立保函合同的特征履行地。第二类是保函欺诈纠纷，管辖法院为开立人住所地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在《独立保函司法解释》出台之前，学界对保函欺诈管辖权适用有两种看法。第一种认定按照合同纠纷处理，将独立保函欺诈纠纷解释为独立保函合同履行纠纷的特殊情形，实质是开立人不愿行使抗辩权，银行将此种权利转让给止付申请人，由申请人代为行使权利。此种解释下，欺诈纠纷可以扩大理解为受益人和申请人之间的合同纠纷，所以应当适用独立保函纠纷解决条款；还有一种观点认为，独立保函欺诈纠纷本质是基础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侵权纠纷。通过分析《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的规定可知，最高人民法院应当是采取了第二种观点，保函的当事人是开立人与受益人，其余人都不是合同当事人，但是受益人欺诈会构成侵害债权。在涉外独立保函欺诈纠纷中，常见的情形是境外保函受益人索兑保函，境内保函申请人以境外保函受益人索兑保函存在欺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止付独立保函项下的款项。保函开立人的住所地在中国境内的，发生纠纷后通常向保函开立人在中国境内住所地的法院提起诉讼，不会选择境外保函受益人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2. 独立保函管辖权与主合同管辖权

因为从属性被突破，管辖权竞合的情形不存在于独立保函领域中。独立保函发生纠纷采取法律救济时，基础合同约定的诉讼或者仲裁管辖不能同等适用于独立保函纠纷的管辖问题。

《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13条规定了开立人住所地或者其他对独立保函欺诈纠纷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此外，第21条单独规定了独立保函纠纷的管辖权与基础交易中的协议管辖和仲裁条款没有关联。最高人民法院曾经在“（2014）民申字第64号案”中再次明确了独立保函纠纷的管辖权，排除基础交易中仲裁条款的影响。

（二）独立保函纠纷的法律适用

法律适用方面，《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22条借鉴了《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的规定，将开立人经常居住地设定为合同特征履行地。在开立人和受益人之间，如果涉外独立保函纠纷没有载明适用的法律，则适用开立人经常居住地法律。中国“一带一路”实践中，虽然很多施工项目在境外开展，但是建设工程的发包人和承包人较多都是中国企业，并且独立保函也是在境内银行开立，所以适用中国法律的情形比较多。另外一种涉外独立保函的止付保全案件。该类案件涉及程序和实体方面的两重审查，涉及司法主权，所以各国法院系统对涉外止付保全的法律适用问题持有不同的看法。为避免我国法实践中的错误适用和审判混淆，

《独立保函司法解释》于第22条第3款作了相应规定。止付保全程序涉及程序法的规定，其最终的目的是保障判决执行，并不应当完全衡量主诉或仲裁的裁判情况。根据我国涉外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规定，程序问题应当适用法院地法的原则，所以按照我国法律处理涉外止付保全案件。

五、立法建议

从上文所介绍的独立保函若干法律问题来看，我国司法解释仍然存在一些亟待完善之处，以下主要就独立保函的认定和独立保函的欺诈例外条款进行讨论。

（一）细化开立人资格

《独立保函司法解释》关于开立人的条件限制需要进一步细化。虽然银监会出台的相关办法明确规定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指银监会系统管理的除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但是追溯到该概念最早的起源，其外延包括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因为这些也是非银监会监管的金融机构。《独立保函司法解释》并没有规定这类主体是否能够开立独立保函，对于这类主体开立

的保函的定性仍有疑点,因此在相关条文中应对开立人主体进一步完善和细化。

(二) 明确独立保函认定标准

《独立保函司法解释》主要是以列举的方式对保函进行认定,偏重于形式上的界定,缺乏对保函根本属性和法律性质方面的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虽然为当事人意思自治和法官的自由心证留有一定的适用空间,但独立保函的认定仍然需要清晰而具有指导性的规范。

(三) 加入对独立保函有效期的规定

《独立保函司法解释》并没有在条款中说明保函应当具有有效期的约定,也没说明不具有有效期的保函不视作独立保函,这在一定程度上会扩大金融机构开立保函的风险。金融机构为了规避风险往往采取锁定申请人开立保函保证金的做法,如果纷纷效仿这种做法,容易造成资金不融通的现象。

(四) 完善欺诈例外规定

《独立保函司法解释》中的欺诈条款仍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第一,应当将缺乏真实的交易基础作为付款例外予以排除,否则似乎有涉及基础交易的嫌疑,会破坏独立保函的独立性。第二,针对单据欺诈和付款请求缺乏可信依据等情形,应当限定在实质性欺诈。建议在第2款中对其进行进一步进行细化,

对其单据欺诈进行实质性区分,微小的不实陈述或者是非关键性的付款单据不应当包含在此欺诈条款中。如果因为这些非实质性的情形就不保护受益人权利,会影响独立保函制度的公平性。第三,欺诈条款的兜底条款有“滥用请求权”的表述,这势必会带来概念上的混乱,原本学界对于保函的欺诈和滥用之间是否能够混为一谈就存在不同的解释。虽然兜底条款在一定程度上赋予制度以一定的灵活性,但是必须辅之以严格的限制才能保障独立保函制度的精神,否则有可能使裁判者具有毫无限制的权利,可对欺诈例外条款进行扩大解释。第四,针对《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14条第2款:“止付申请人以受益人在基础交易中违约为由请求止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此条款存在适用例外,即上文提到的“申请人违约是由于受益人违约或不正当行为所致”。该适用例外可以纳入到《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12条第5款“受益人明知没有付款请求权的其他情形”。与第14条的规定严格区分,如果因为受益人违约导致不能履行基础合同义务,此种行为是不正当的,所以应当作出说明,并且强调两者的因果关系。

2、上海自贸区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基于国情的制度创新

【来源】《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报》(2019年5月第26卷第3期)

【作者】张建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研究所,副教授)

【关键词】上海自贸区;“一带一路”倡议;制度创新;国情差异

【摘要】上海自贸区改革开放任务与“一带一路”倡议具有内在一致性,后者成为前者制度创新的新平台和重点。上海自贸区的制度创新还受制于沿线国家国情的巨大差异性和复杂性。上海自贸区制度创新的成效将受到“一带一路”倡议落实效率的检验。

【正文】由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导致的世界经济增长下滑趋势,直到2017年才得以扭转,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数据,2017年世界实际经济增长达到3.8%,发达经济体的增速达到2.4%,均超过了过去5年的增速;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的增速也达到4.7%,也扭转了过去两年连续下降的趋势。尽管经济增长有所复苏,但是仍然不稳定。在这期间,中国的经济增速不仅大幅下降而且有收敛于世界经济增速的迹象。为了保持经济的中高速增长,必须探寻潜在的增长动力。建立上海自贸区和提出“一带一路”倡议是通过深化改革开放探索增长新动力的两个战略性努力。“一带一路”倡议是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重点,上海自贸区的核心任务是制度创新,以制度创新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成为上海自贸区改革开放的内在要

求。

一、自贸区与“一带一路”的内在一致性

从上海自贸区建设方案和“一带一路”倡议（下称“两个方案”）的决策背景和决策性质上，能看到两个方案的一致性。比如，二者都是在新时代提出的国家发展愿景，在性质上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在时间上都是在2013年提出的。但是，二者的内在一致性主要还是反映在两个战略的核心要求上。

（一）“一带一路”是自贸区制度创新的新平台

2013年9月、2015年4月和2017年3月，国务院就上海自贸区分别印发了3个方案，贯穿这3个方案的主题是在新形势下为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同时3个方案又根据国内国际经济新变化提出了具有明显阶段性特征的任务，其标志性用语是上海自贸区的“建立”、“进一步深化”和“全面深化”，显然它承载的功能是动态的。或者说，自贸区某个阶段的制度创新不是一劳永逸的，而要根据国内外经济新变化进行与之匹配的制度改革，从而为国家的改革开放探索出在特定条件下的最优路径和最佳经验。

国务院2015年的“方案”对上海自贸区提出了两个任务，一是要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二是探索区域经济合作新模式。前一个任务是对国务院2013年上海自贸区建设方案提出的制度创新内容的概括，后一个任务具体来说指的是推进长江经济带的合作发展，这是一个新任务。尽管该方案也提出，自贸区要推动“一带一路”建设，但是由于“一带一路”方案也是同一年推出的，当时在顶层设计中还没有在这两个战略之间建立明确的联系。比如，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方面，仅提出探索长三角区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长江经济带通关一体化。

在国务院2017年的上海自贸区深化改革“方案”中，特别提出了自贸区要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并且列出了具体内容，如“创新合作发展模式，成为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市场主体走出去的桥头堡”。与此相呼应，2017年10月，上海市政府发布了《上海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挥桥头堡作用行动方案》，提出以自贸区制度创新为载体，在经贸合作、金融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人文交流和人才培养以及全球友城和跨国企业合作等方面服务“一带一路”。如此，两个国家战略便水到渠成地结合在一起。这样，上海自贸区制度创新的新任务就聚焦于如何打造好“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

（二）自贸区建设方案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共同点

把国务院2017年方案第五部分的3条内容分解为12点，并把它们与“一带一路”倡议中的内容匹配，能找出两个方案中的共同点和不同点（见表1）。从表中很容易看出，上海自贸区改革开放任务包含了“一带一路”倡议中的大多数内容，尤其是投资贸易便利化和金融服务。“一带一路”倡议中含有而国务院2017年自贸区方案中没有的内容，在上海发布的行动方案中均给予了回应。

二、自贸区服务“一带一路”的现状与深化

“一带一路”倡议自实施以来，就成为了上海自贸区改革开放的一项重点任务并取得了不俗的成绩，但未来仍需要以制度创新提升服务能力。

（一）自贸区服务“一带一路”的现状与问题

上海自贸区建设以来，在以负面清单为核心的投资规则、符合国际高标准贸易便利化规则、适应开放和防范风险的金融监管以及规范市场行为的准入后监管制度等制度创新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步，在这些新的制度框架下，自贸区服务“一带一路”倡议的落实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上海自贸区服务“一带一路”倡议的成效如下：一是扩大与沿线国家的贸易和投资。自贸区成立4年来，与沿线国家之间的走出去和引进来项目3000多个，贸易增速保持在22%以上。沿线已有52个国家在浦东投资，投资企业3012个，合同外资115.8亿美元。自贸区

表1 两个国家方案的共同点

2017自贸区方案第五部分	2017自贸区方案其他部分	2015“一带一路”倡议
目标要求：成为桥头堡，搭建开放合作新平台，建设资源配置功能枢纽，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目标要求：建成国际高标准自由贸易园区，健全投资管理、贸易监管、金融服务和政府管理体系	目标要求：实现区域基础设施更加完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基本形成；人文交流更加广深
(二十)以高标准便利化措施促进经贸合作		
1.推进“单一窗口”与沿线口岸的信息互换和服务共享。	(六)建成国际先进水平“单一窗口”。(十三)实施贸易便利化新规则。	贸易畅通：着力解决投资贸易便利化问题，商建自贸区；海关及双多边合作；加快“单一窗口”建设；拓宽和优化贸易；拓展投资领域；推动新兴产业合作；优化产业链分工布局；扩大服务业相互开放。
2.率先探索互联互通监管合作新模式。	(七)建立海关综合监管新模式。(八)建立检验检疫风险分类监管综合评定机制。(九)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产业监管模式。	
3.加快建设门户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		设施联通：提升道路通达水平；建立运输协调机制；口岸和航空基础设施建设等。
4.促进港口合作形成亚太供应链中心枢纽。		
5.建立综合性对外投资促进机构和境外投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十四)创新跨境服务贸易管理模式。	
6.打造产权交易中心与技术转移平台促进产业科技合作。	(十)优化创新要素市场配置机制。(十一)健全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体系。	贸易畅通：同上。 民心相通：科技合作，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7.积极推进国际产能和建设能力合作。		贸易畅通、设施联通：同上。
(二十一)增强“一带一路”金融服务功能		资金融通：推进亚洲货币稳定、投融资和信用体系建设；扩大货币互换和结算；开放亚洲债券市场；亚投行、金砖银行、丝路基金；支持境内外发行人民币债券；金融监管、风险应对及信用合作。
8.推动上海金融中心与沿线金融市场合作联通。	(十五)进一步深化金融开放创新。	
9.利用境内外人民币资产为沿线重大项目提供融资服务。		
10.发展综合保险服务“走出去”。		
11.支持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		
(二十二)探索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离岸税制安排		
12.探索服务贸易创新试点扩围税收政策。		贸易畅通：同上。

对捷克和印尼等 25 国的投资近 40 亿美元。二是建立专门促进机制，设立“一带一路”进口商品国别馆，扩大沿线国家优质商品进口。三是开展科技创新合作，与以色列、俄罗斯和新加坡等国联合建立跨国孵化器；引进了浦俄论坛、亚太科技创新展览等活动，搭建跨境项目交流平台。四是搭建企业走出去服务平台，在自贸区境外投资服务平台增设服务“一带一路”专栏，与东盟法律服务联盟签约以推动律师、会计、咨询和评估等专业服务力量跟随企业一起走，设立“一带一路”技术贸易措施企业服务中心，在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等方面与沿线国家开展更多合作交流。

但是，当对照这两个国家战略的共同点时，笔者认为，上海自贸区在服务“一带一路”倡议上仍有许多需要深化的空间，比如：相比于面向全球化来说，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是一种特定行为，沿线国家的经济发展状况决定了投资和贸易规则的特殊性，已有的规则不能完全适用于沿线国家，规则的特殊性需要定向挖掘；“一带一路”倡议涵盖的内容极其丰

富, 现有的规则不可能全部覆盖, 对新的或许要强化领域需要构建新规则; 虽然有研究者指出, “一带一路”倡议中的基础设施具有公共产品属性, 但是由于我国是主要的倡议者和投资者, 如何保证基础设施主要服务于我国的利益? 产能合作是中国政府提出的国际合作的一个新领域, 构建何种规则才能确保这项合作顺利进行? 沿线国家存在着许多不稳定因素, 比如局部冲突、极端民族主义、恐怖活动以及政府更迭等, 如何与沿线国家合作确保投资者的利益? 我国每一个自贸区都有服务“一带一路”的任务, 如何保证各个自贸区之间在沿线国家经贸活动竞争中的协调? 等等, 这些问题均需要通过不断的制度创新来逐步予以解决。

(二) 深化服务“一带一路”倡议需要新的制度创新

服务于预期目标是制度设计的一个功能。当国内和国际经贸环境发生变化而实施新战略的时候, 或者为了超越现状而需要改变目前经贸环境的时候, 制度创新首当其冲。制度创新是改变对现有制度结构中某些制度的路径依赖, 从而形成新的制度结构, 以保证经贸活动在新环境中朝着有利于预期目标的方向变化, 比如增加投资、促进贸易或者推动产能合作。

上海自贸区是我国应对国内外经贸环境变化做出的一项制度创新, 这项制度创新能在多大程度上实现预期的改革开放目标, 取决于自贸区本身制度创新带来的经济发展成效。“一带一路”倡议是应对经济全球化困境的中国方案, 是中国努力在一个变化了的国际经济环境中所创造的一个特定的国际贸易投资空间和地缘政治关系, 其宗旨是促进双边或多边的经贸合作。倡议中每一项合作内容的实施都需要相应的规则给予支持, 因此“一带一路”倡议自然成为了上海自贸区制度创新的丰富领域, 也可以称之为中国构建新的国际经贸规则的试验田。

深化自贸区制度创新的来源有多种, 比如吸纳国际上现行的最高和最好标准的投资和贸易规则, 创建超越现有国际经贸规则的更高水平的投资和贸易规则, 通过与单个国家进行经贸谈判构建一对一的规则。本文特别强调, 自贸区新规则的制定要考虑沿线国家的国情。一国国情是该国各个方面的总体现, 包括该国经济社会文化的阶段性发展特征、该国的国际关系以及实施“一带一路”倡议可能引发的国际格局变化。沿线 65 个国家就有 65 个国情, 其差异性巨大的, 基于这些国情差异而产生的发展要求(包括对与伙伴国经贸关系的要求)自然也不同。就我国与 64 个国家而言, 国家规模、投资贸易的距离和性质以及一些国家对我国抱有的偏见或者其外交的两面性等因素, 共同决定了“一带一路”制度创新昂贵的投入成本、复杂的建构过程以及难以预料的结果。直到目前, 我国与沿线一些国家(如中东欧国家)的贸易额非常小、边境贸易量增加困难以及沿线或非沿线国家对这个倡议的质疑等, 都足以说明了这个问题。即便如此, 仍然必须迎难而上, 因为脱离国情就不会成功地搭建起最高标准、最好水平的“一带一路”合作制度平台, 缺少这样一个制度框架就不能掌握制定国际经贸规则的主导权, 不会减少与沿线国家经贸往来的不确定性和交易费用, 也不会实现“一带一路”的预期目标, 上海自贸区也就达不到最高和最好自贸区的要求。

三、自贸区深化制度创新的经济基础

不仅国家之间的国情复杂多样, 就一个国家自身来说同样如此。一国的国情由许多因素(如政治、价值观、价值链等)构成, 它们以不同的方式影响着国家间的双边或多边关系。本文着重分析各国的经济发展差异, 它决定了发展国际经贸关系的诉求不同, 可从中寻找落实“一带一路”倡议、扩大贸易投资或产能合作的潜在领域和需要, 以便自贸区实施有针对性的制度创新策略。

(一) 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

把世界银行对各国收入水平的划分和世界经济论坛对各国经济增长动力的划分结合在一起(表 2), 各国发展的总体状态一目了然。大致如下: 一是在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划分的收入类型中, 沿线国家都能够被归入不同的收入水平, 各国发展的差异是自然存在的, 比如低收入国家与高收入国家之间差距大, 比如 2016 年, 人均收入最高的卡塔尔, 和最低的阿富

汗相差 104 倍。二是不同收入水平国家的经济增长驱动力通常是不同的，低收入水平的经济增长动力主要依赖廉价的劳动力等要素投入，这与这些国家低技术水平的产业结构和低附加值出口品是互为因果的，如孟加拉国、尼泊尔；诸如新加坡、以色列等国，经济发展水平因而产业结构的技术水平以及出口品附加值高的国家，对创新驱动的依赖更大。三是同一收入水平国家的经济增长驱动力也不同，这是由一国要素禀赋结构特征、经济发展战略或者政府产业政策造成的，比如科威特与卡塔尔、俄罗斯与立陶宛。所有这些巨大的发展差异，暗含着不同国家对跨国投资、贸易或者经贸合作的要求是不同的。

表 2 沿线国家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

	阶段1: 要素驱动	从阶段1向 阶段2转型	阶段2: 效率驱动	从阶段2向 阶段3转型	阶段3: 创新驱动
高收入国家		科威特、文莱		沙特阿拉伯、阿曼、斯洛伐克、波兰、匈牙利、克罗地亚	卡塔尔、新加坡、阿联酋、巴林、以色列、捷克、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
中高收入国家		俄罗斯、哈萨克斯坦、阿塞拜疆	罗马尼亚、保加利亚、伊朗、黑山、泰国、中国、马其顿、塞尔维亚、约旦、波黑	立陶宛、马来西亚、拉托维亚、土耳其、黎巴嫩	
中低收入国家	印度、老挝、摩尔多瓦、巴基斯坦、也门	蒙古、菲律宾、乌克兰、不丹、越南	阿尔巴尼亚、斯里兰卡、印度尼西亚、埃及、格鲁吉亚、亚美尼亚		
低收入国家	孟加拉国、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柬埔寨、尼泊尔				

说明：缺少10个国家的资料。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业发展报告》(2017)和世界经济论坛《全球竞争力报告》(2016)制作

(二) 产业结构演变特征

在一个给定的时期内，一国的产业结构反映了其要素禀赋结构特征和经济增长阶段特征。长期看，在开放竞争的条件下，经济的发展反映经济规模扩大（人均收入水平提高）和产业结构高级化，其中隐含的一个前提是，产出占比趋于减少的产业变得越来越强大，并为其它产业的发展提供稳定的基础，同时必须有相应的要素禀赋结构升级给予支持。但是，一些国家的产业结构演变因受发展战略、资源禀赋结构、收入水平和市场规模的制约表现出明显的异质性，比如产业结构扭曲或少有变化，这种情况下国民收入水平也难以提高。

就产业结构现状看，2016 年，在有数据的 55 个国家中，有 38 个国家的农业产出和工业产出的占比都超过世界平均水平，①有 25 个国家的制造业产出占比高于世界平均水平，服务业产出占比超过世界平均水平的只有 7 个国家，所以多数国家的产业结构落后于世界水平。如此情况下，升级本国的产业结构自然是一些国家的期望，这个判断得到了以下事实的佐证。

历史地看，2005～2016 年的 11 年间，沿线国家产业结构变化有两个突出特征，即大多数国家产业结构的服务业化和少数国家产业结构的快速工业化（表 3）。有 44 个国家的服务业产出占比呈现增加趋势，只有 4 个国家的服务业产出占比略微减少；37 个国家的农业和工业产出占比都趋于减少，其中包括 35 个国家的制造业产出占比下降，具有明显的去工业化特征。在这期间，有 15 个国家的工业和 13 个国家的制造业的产出占比增加。

表3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结构特征(2005~2016)

	产出占比没有变化的国家数		产出占比减少的国家数		产出占比增加的国家数	
农业	10	占比在10%~0%之间	37	缅甸和吉尔吉斯斯坦分别下降了19%和17%	8	最多的也只增加了4%的产出,如巴基斯坦、乌克兰
工业	2	保加利亚和约旦最高占比28%~29%	37	沙特减少了19%	15	缅甸和乌兹别克斯坦分别增加了12%和10%
制造业	6	斯洛文尼亚、罗马尼亚最高占比分别是24%	35	马来西亚下降了8%	13	缅甸增加了8%
服务业	7	占比在42%~69%之间	4	减幅最大的马其顿下降了5%	44	马来西亚、卡塔尔和沙特增幅在10%~19%

说明:表中列出的国家是变化幅度最大的。

资料来源:根据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指数》(2017)统计

并非所有国家产业结构的工业化或服务化都是建立在发达的农业或制造业基础上的,如果没有相应的产业基础为支撑,工业化或服务化将是脆弱的,会引发一国经济增长中的结构性问题。在2000~2015年间,在农业领域只有6个国家的农业生产率下降,其余53个国家的农业生产率都有不同程度(1%~469%)的提高,有39个国家是提高幅度超过了世界平均提高的幅度(39.9%)。尽管这是一个可喜的现象,但是它正反映了农业基础的薄弱,不仅低收入国家是这样,一些高收入国家同样如此,比如波兰、爱沙尼亚及捷克等国的农业生产率比较低,远远达不到高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中高收入组中的中国,农业生产率更是远低于同一组的其它国家。我国的农业生产率不仅低而且提高缓慢,与多数沿线国家相比劣势明显。

相比于农业的低生产率,我国最有竞争优势的是制造业,制造业优势主要表现在生产规模和市场规模两个方面,2015年沿线其他64个国家制造业增加值总规模只占我国的63.5%。沿线国家和我国在制造业上的规模差距隐含着重要的经济和发展意义,即双向国际产能合作和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对于一些国家来说,有些产业在本国投资和生产既不具有规模经济或范围经济的优势,也不具有比较优势,引进我国的部分产能是最好的方式;同时,这些国家的某一产业想获得规模或者范围经济的优势,可以把生产和研发基地放在我国,而后把产品再出口到本国,这是一种双向产能合作。

(三) 国际贸易和投资特征

2016年,沿线65个国家贸易总额是13.3万亿美元,占世界的31.9%;其中货物贸易总额是10.9万亿美元,服务贸易是2.4万亿美元,分别占相应世界贸易总量的33.7%和25.3%。与世界总体情况相比有3个特征:与65个国家经济总规模占世界份额(30.9%)一致,与人口总量占国际份额(62%)显著不相称,服务贸易相比于货物贸易规模较小。由此可得,沿线国家间贸易有巨大的潜力,在提高贸易总量的同时,重视发展服务贸易。

在过去的10多年(2005~2016)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相当活跃,绝大多数国家的进出口增长速度都高于最发达的国家,贸易结构比较集中,但各国贸易的增速和顺差或逆差的差别都极大。沿线国家最突出的贸易品是制造业和原材料,超过一半的国家以制造业为主,13个国家以原材料为主,另有5个国家以食品为主,这也是贸易顺差的主要来源。只有两个国家(马尔代夫和黎巴嫩)的服务贸易额超过货物贸易,服务贸易逆差最大的国家是中国。沿线各国服务出口和进口最有竞争力的产业都是旅行、计算机和信息通讯服务以及运输。

比较“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便利化看出,以我国为标杆,有21个国家的加权平均关税高于我国,而42个国家低于我国;相对于绝大多数国家来说,我国的物流绩效指数是非常高的,与以色列、捷克处于同一水平,高于我国水平的只有新加坡和阿联酋。

沿线65国在2011~2016年间,年均外商直接投资(FDI)4329.4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

2826.2 亿美元,分别占世界总规模的 27.4%和 19.6%对外资的需要大于对外部投资,或者说绝大多数国家只有有限的或者还没有对外投资的能力。在这些国家中,我国是最大的 FDI 流入和流出国,分别占 65 个国家总量的 29.5%和 41.5%。

就我国与沿线国家的贸易情况而言,通过与可得数据的 21 个国家的对比表现出以下几个特征:我国是周边国家最大的贸易伙伴;不是中东欧国家主要的贸易伙伴,我国占其贸易总额在 1.8%~4.4%之间,并且这些国家对我国的贸易大多是逆差;沿线国家对我国出口相对多元化,最多的三类产品是矿产品、机电产品和劳动密集型产品,而从我国进口最多的是清一色机电产品。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情和经济发展的巨大差异决定了各国对贸易投资要求在规模、结构及性质等方面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同时,基于地缘经济关系,沿线国家也都有相对稳定的国际贸易投资格局,比如中东欧国家传统的最大、最便捷的贸易伙伴是欧洲其他国家(如德国)。在这样的情况下,我国要扩大与沿线国家,尤其是扩大与距离我国比较远国家的经贸往来,甚至成为其主要的贸易伙伴显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需要长期持续努力。

四、自贸区深化制度创新建议

尽管研究者已经对上海自贸区的制度创新提出了有价值的建议,但笔者认为如果脱离沿线国家的国情差异,将会制约自贸区制度创新的成功率。根据“一带一路”倡议中的重点合作领域和上述对沿线国家经济发展现状的初步分析,本文就自贸区的制度创新提出如下建议:

1. 搭建一般性和针对性相结合的制度结构

沿线国家分属 4 类收入水平和 5 个发展阶段,处于不同水平和阶段的国家在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政策或战略上是不同的,因而对国际贸易投资或者经贸合作的要求也会有不同。上海自贸区在建构与这些国家的投资和贸易规则时,既要采纳和遵循被认可的国际通行规则,也要制定适合双方国情特定需要的新规则。

2. 探索可持续的产能合作规则

我国所拥有的制造业产能优势,沿线任何一个国家都无法比拟,但是拥有优势不一定能够发挥好优势。比如,我国企业一窝蜂似的对其投资和贸易,已经招致一些国家的反感。由于沿线国家差异巨大,在进行产能合作时,自贸区应因地制宜地与沿线国家就产能合作探索建立适合当地特点的产业、合作方式、规模和规则。

3. 强化服务业贸易规则

沿线国家的服务贸易明显弱于商品贸易,而扩大服务业的开放和出口是上海自贸区的重点任务,自贸区应当致力于强化与沿线国家在服务贸易领域的规则制定和相互投资贸易。同时,针对我国服务进口的不足,要放宽服务贸易限制、降低关税,依托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开放合作以及借助在上海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机会,着力推动以现代服务业为核心的服务贸易。

4. 探索园区合作新模式

园区经济是我国经济发展的一个成功经验,也成为走出去的一种方式,但本文想强调的是,园区经济是我国国情的产物,要把其形成和运作模式一成不变地搬到其他国家,成功的可能性不是很大。上海自贸区要做的就是,与沿线国家合作探索适合当地的园区运作模式,这样的园区经济无疑是我国园区经济的创新和变种。

5.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效率

上海拥有的区位、规则、人才以及城市中心等,在服务“一带一路”倡议上具有显著的领先优势。不足的是,即使与沿线一些城市相比,上海还存在明显的不足,比如物流的便捷性不如新加坡,上海的全球城市能力与国际最顶尖的城市如伦敦、纽约及东京等还存在明显的差距。所以,上海应当继续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全球城市能力,着力提高物流效率和跨境电子商务能力。

6. 基于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深度改革开放

中共“十九大”报告指出,赋予自贸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这是对建设最高标准、最好水平自贸区的新要求。上海自贸区要立足自身优势,在政府职能、贸易投资规则、金融、科技创新及商事仲裁等方面以最高标准和最好水平与沿线国家全面对接和提升。

3、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与上海“一带一路”桥头堡建设探索研究

【来源】《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报》2018年第06期

【作者】马莹;甄志宏(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研究所,上海大学社会学院)

【关键词】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上海自贸区; 一带一路

【摘要】2018年将在上海举办的首届进口博览会,是中国在后全球化时代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也是新时期中国履行“一带一路”倡议,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践,更是中国经济新常态下供给侧改革的必然选择。首届进口博览会在上海举行,将是对上海自贸区5年建设成果的检验,更是上海打造“一带一路”桥头堡城市的助推剂。

4、英国脱欧对“16+1 合作”的影响探究

【来源】《上海经济》2017年第06期

【作者】任再萍,毕诚(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学院)

【关键词】英国脱欧; 16+1 合作; “一带一路”倡议

【摘要】本文旨在分析英国脱欧对“16+1 合作”带来的贸易与金融等方面的影响。文章基于英国与中东欧国家以及英国与中国之间的经贸关系现状,通过评估分析英国脱欧进程中面临的各种情景,归纳出其对“16+1 合作”带来的机遇与挑战。文章总结出脱欧谈判将给中英、中欧自贸协定等博弈中带来的新变量。同时脱欧引发的价值链和贸易整合将给中国企业“走出去”带来新的窗口期与机会。另外英国可能失去进入欧洲单一市场的地位给“16+1 合作”和“一带一路”倡议执行所带来的风险亟需管控。

5、“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企业“走出去”人才本土化研究——以来华留学生为例

【来源】《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报》2018年05期

【作者】王朝晖;张春胜(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关键词】一带一路; 中国企业; 来华留学生; 走出去; 人才本土化

【摘要】“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与推进为中国企业的国际化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国际环境,在此背景下中国各类企业纷纷走出国门到沿线国家寻求发展,尽管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也面临着不少问题。由于国际化起步晚、经验缺乏、国际品牌竞争力不足等,中国企业在吸引和留用高质量人才方面显得力不从心,最终导致雇佣成本的提高、效率的低下以及风险的上升。借鉴国际上领先人才雇佣和开发策略,应立足长远从源头上解决人才储备问题,来华留学生是符合中国企业人才诉求的重要群体。培养高水平的留学生人才,应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中国政府奖学金的支持和约束作用,将预科教育纳入必修课当中,构建与沿线国家的联合培养机制等。

6、“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文化产业走出去路径探究

【来源】《中国商论》2018年20期

【作者】张春胜；王朝晖；温敏真（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摘要】“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文化产业走出去取得了部分实效的同时也存在着一些问题。本文以系统的思维对中国文化传播、文化产品推广渠道、沿线国家的特殊性等问题进行了综合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了针对性建议，如渠道和服务部门的建设、打造完整的文化产品产业链等，以期为中国文化产业走出去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提供解决思路。

【关键词】“一带一路”；文化产业；走出去

7、外国学者如何看待“一带”、“一盟”及其对接

【来源】《欧亚经济》2018年第05期

【作者】杨希燕；陈秋容；唐朱昌（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关键词】“一带一路”；欧亚经济联盟；“一带一盟”；对接

【摘要】“一带”、“一盟”分别指“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欧亚经济联盟。在国际经济、政治风云变幻的背景下，在“一带一路”提出五周年、“一带一盟”对接声明提出三周年之际，认真回顾和总结国外对此的认识，将有助于我们厘清下一步研究和政策的重点。本文系统梳理了外国学者对“一带”、“一盟”和“一带一盟”对接前景的认知和研究，并归纳总结了相关国家对“一带”、“一盟”及其对接的态度转化过程。在此基础上，综合提出了推进“一带一盟”对接的相应改进措施。

8、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服务贸易开放风险研究

【来源】《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报》2019年第01期

【作者】蒙英华；黄建忠（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

【关键词】服务贸易；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开放风险

【摘要】服务贸易开放是目前进一步推进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开放的重点与难点。由于服务贸易的交易方式与货物贸易不同，中国自贸试验区（港）对货物贸易“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监管原则并不能有效对服务贸易风险进行防控。为实现在自贸试验区（港）建设中服务贸易的单边开放目标，并形成中国对标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的规则储备，本文考察了自贸试验区（港）服务贸易开放风险与监管，进而探讨了中国服务贸易开放对标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风险，并分析了美国诉华未完成入世议定书中服务贸易开放内容。

学术前沿

一、智库报告

1、2018年“一带一路”建设：向高质量发展转变

【来源】皮书数据库

【作者】徐秀军（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副研究员）

【关键词】互联互通；经济走廊；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所属图书】2019年世界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

【出版日期】2019年01月

【观点摘要】“一带一路”提出5年来，“一带一路”从概念到具体实践行动，走出了一条不断向高质量发展转变之路。一年来，面对新形势，中国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取得诸多新的进展和成效，重点领域合作和六大经济走廊建设逐步深入，合作呈现新亮点。结合现阶段“一带一路”建设的新形势、新问题和阶段性特点，高质量、高标准地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应重点加强合作制度化建设、防范重点国别投资风险、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遏制企业非理性对外投资和积极应对贸易保护主义冲击。

详见链接：

https://www.pishu.com.cn/skwx_ps/initDatabaseDetail?siteId=14&contentId=10434870&contentType=literature

2、“一带一路”：五年历程的回顾与分析

【来源】皮书数据库

【作者】王灵桂（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全球战略智库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关键词】概况；国际合作；“一带一路”

【所属图书】国家全球战略智库系列专题报告·国外智库论中国与世界

【出版日期】2019年01月

【观点摘要】五年来，“一带一路”建设由点及面，在发展中不断前进，在合作中茁壮成长。按照建设和平之路、繁荣之路、开放之路、创新之路、文明之路的要求，中国持续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展现出高度的合作诚意，赢得了越来越多国家和国际组织参与建设的热情，提升了中国的国际影响力，推动了经济全球化发展。

2017年5月，“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的成功举办，标志着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已经进入从理念到行动、从规划到实施的新阶段。本书选取了美国、加拿大、英国等17个国家43个智库一系列有见地的研究报告，回顾和分析了“一带一路”的五年历程，发现“一带一路”建设植根于丝绸之路的历史土壤，重点面向亚欧非大陆，同时向所有朋友开放，成果丰硕。

详见链接：https://www.pishu.com.cn/skwx_ps/bookDetail?SiteID=14&ID=10583213

3、“一带一路”倡议五周年：进展与挑战

【来源】皮书数据库

【作者】赵海（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关键词】地缘政治经济；“一带一路”倡议；“一带一路”金融保障

【原文标题】China'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Views from along the Silk Road

【所属图书】全球政治与安全报告（2019）

【出版日期】2019年01月

【文章框架】2013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公布了“一带一路”倡议（BRI）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雄心勃勃的倡议引发了各国政府以及外部评论员和分析人士对该倡议所涵盖的各个领域的各种反应；提高中国获取自然资源的能力，特别是能源资源，也是“一带一路”倡议的驱动力；这种国家建设与地缘政治的融合对边疆地区非汉族民族的影响比较明确，即促进了边疆地区的经济现代化、一体化。

【观点摘要】“一带一路”倡议走过五个年头，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带一路”已经成为中国扩大开放合作、改进全球治理体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中国方案。五年来，“一带一路”建设不断发展，例如增加了冰上、旅游和数字丝绸之路等空间和产业新维度，

衍生出香港助力“一带一路”建设安排、中非北京行动计划和第三方市场合作等合作对接模式。通过创新发展银行、外汇、保险、债券市场和相关机制，“一带一路”建设获得了坚实的金融保障。同时，“一带一路”也面临新的外部挑战，包括大国地缘政治经济博弈，民粹主义反全球化冲击和恐怖、极端与分裂“三股势力”的威胁。但共建“一带一路”是沿线国家人民的共同需求，坚持“一带一路”促进共同发展、实现共同繁荣的合作共赢之路具有特殊的时代意义和现实意义。

详见链接：

https://www.pishu.com.cn/skwx_ps/initDatabaseDetail?siteId=14&contentId=10434851&contentType=literature

4、2018年“一带一路”建设：向高质量发展转变

【来源】皮书数据库

【作者】徐秀军（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副研究员）

【关键词】互联互通；经济走廊；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所属图书】2019年世界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

【出版日期】2019年01月

【观点摘要】“一带一路”提出5年来，“一带一路”从概念到具体实践行动，走出了一条不断向高质量发展转变之路。一年来，面对新形势，中国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取得诸多新的进展和成效，重点领域合作和六大经济走廊建设逐步深入，合作呈现新亮点。结合现阶段“一带一路”建设的新形势、新问题和阶段性特点，高质量、高标准地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应重点加强合作制度化建设、防范重点国别投资风险、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遏制企业非理性对外投资和积极应对贸易保护主义冲击。

详见链接：

https://www.pishu.com.cn/skwx_ps/initDatabaseDetail?siteId=14&contentId=10434870&contentType=literature

5、“一带一路”国家风险报告（2018）

【来源】国研网 2019-01-23

【作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VIS集团、RAEX-Europe 评级公司

【关键词】互联互通；经济走廊；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出版日期】2018年12月

【观点摘要】报告从“政治风险”、“经济风险”、“营商环境风险”和“法律风险”四个维度对国家风险进行深入分析，并详细阐述了评级变动原因。同时，报告还从国别、行业、企业等多维度、多层次展示了中国企业对外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并附以大量案例帮助读者了解相关风险，同时提供管控建议。报告显示，2017年下半年以来全球国家风险水平有所上升。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政治风险持续上升；二是世界经济发展分化加剧；三是金融市场风险有可能进一步累积；四是贸易摩擦可能长期化；报告建议，针对当前海外市场风险态势，出口企业要充分运用出口信用保险保障收汇安全，积极开拓多元市场，海外投资需更加重视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并通过投保海外投资保险等方式加强风险防范。

详见链接：

<http://d.drcnet.com.cn/eDRCnet.common.web/DocDetail.aspx?chnid=5713&leafid=22599&docid=5375546&uid=8003&version=YDYL>

6、“一带一路”背景下的地中海区域、城市与港口新发展

【来源】皮书数据库

【作者】刘玉博（上海社会科学院城市与人口发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所属图书】国际城市发展报告（2019）：丝路节点城市 2.0：

“一带一路”建设重心与前沿

【出版日期】2019 年 04 月

【关键词】地中海；“一带一路”；港口网络

【摘要】在“一带一路”倡议深化发展的背景下，地中海地区将扮演关键的战略角色。本文系统梳理了地中海地区经济体的发展情况、地中海与远东地区贸易往来情况、16 个腹地经济体的发展、腹地经济门户港口比雷埃夫斯港及其与中国的合作，以及地中海地区近期发展动向等，对“一带一路”倡议下地中海最新发展情况进行全面观察。本文提出，中国企业投资地中海地区应找准“战略节点城市”，利用比雷埃夫斯港的时间优势提升运输效益，同时指出对地中海港口运力基础设施投资不失为掌握先动优势的一条可选途径。

详见链接：

https://www.pishu.com.cn/skwx_ps/initDatabaseDetail?siteId=14&contentId=10814307&contentType=literature

7、“一带一路”框架下中国与印尼经济关系的发展及前景分析

【来源】皮书数据库

【作者】吴崇伯（厦门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南洋研究院教授、博导、副院长）

【所属图书】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研究报告（2018~2019）

【出版日期】2019 年 04 月

【关键词】海洋经济；基础设施建设；“一带一路”倡议；产能合作；“全球海洋支点”战略

【摘要】2013 年习近平主席在访问印尼时提出建设“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倡议，此后不久上任的印尼总统佐科·维多多则提出建设“全球海洋支点”战略。5 年来，双方积极对接发展战略，全面深化合作，取得丰硕成果，双边贸易连创新高，相互投资不断增长，其他方面的经济技术合作富有成效。尽管“一带一路”框架下的中印尼合作还面临诸多挑战与问题，但鉴于两国政府和企业都在积极努力，为两大战略对接以及两国经济合作缔造良好的氛围，因此，中印尼经济合作展现了良好的前景。

详见链接：

https://www.pishu.com.cn/skwx_ps/initDatabaseDetail?siteId=14&contentId=10842680&contentType=literature

8、“一带一路”倡议及其对深化金砖合作的影响与作用

【来源】皮书数据库

【作者】蔡春林（广东工业大学经贸学院教授，金砖国家研究中心主任），
陈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WTO 研究院博士）

【所属图书】金砖国家合作发展报告（2019）

【出版日期】2019 年 07 月

【关键词】中国；“一带一路”倡议；金砖合作

【摘要】“一带一路”倡议是一种制度设计、一种精神、一种思想、一种经济发展模式与

动力的推进,为沿线国家发展策略对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优势互补及实现包容性发展提供了新思路,是当今世界崭新的互利合作平台。“一带一路”倡议也有利于金砖国家塑造创新发展、联动增长、利益融合的世界经济,坚持开放型世界经济,树立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意识,建设利益共享的价值链体系,培育惠及金砖各国的全球大市场,实现金砖共赢的发展。金砖国家携手“一带一路”可从产能合作、经贸规则、政治安全、人文交流、环境保护等方面深化合作,实现“一带一路”与金砖合作的对接发展。

详见链接:

https://www.pishu.com.cn/skwx_ps/initDatabaseDetail?siteId=14&contentId=11045726&contentType=literature

9、试析“一带一路”建设与中美关系

【来源】皮书数据库

【作者】赵明昊(博士,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当代世界研究中心战略研究处副处长,亚太安全合作理事会(CSCAP)中国国家委员会委员)

【所属图书】中国周边外交学刊(2017年第一辑 总第五辑)

【出版日期】2019年07月

【关键词】中美关系;新型大国关系;美国因素;“一带一路”

【摘要】美国虽并不位于“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却可对“一带一路”建设发挥牵制甚至阻碍性作用。随着“一带一路”建设进入稳步推进、深耕细作的阶段,需要更有效地处理大国战略博弈等难题,尤其是妥善应对美国因素的影响。美国战略界对“一带一路”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为管控美国对“一带一路”的影响,需进一步梳理美国对“一带一路”的关切点,美国可能对中国实施干扰牵制的风险点,以及有助于中美扩大利益交融的合作点。

详见链接:

https://www.pishu.com.cn/skwx_ps/initDatabaseDetail?siteId=14&contentId=11139630&contentType=literature

二、经贸金融

1、开放视角的投资:2019年海外并购及“一带一路”沿线投资机会分析

【来源】皮书数据库

【作者】马天月(中国建投投资研究院博士后)

【所属图书】中国投资发展报告(2019)

【出版日期】2019年04月

【关键词】海外并购;投资机会;“一带一路”;开放视角

【摘要】在全球保护主义影响下,欧美国家对外国投资监管趋严,2018年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并购规模有所下降,并有回归传统产业的趋势;新兴产业里大健康产业和消费升级行业成为新投资热点。在区域上中资企业海外投资呈欧热美冷的状况,“一带一路”沿线投资继续保持良好势头,其中,马来西亚、俄罗斯、印度尼西亚、新加坡、以色列、印度成为中国企业成为中国企业投资的热门国家。从投资主体看,2018年中等规模区域龙头企业出海增多。从交易金额看,大型收购有所减少,中小规模并购增加。2019年中国企业将继续在海外拓展产业链布局空间,区域龙头企业海外投资将有突出表现。此外,专业股权投资机构和双边投资基金也将在海外收购中扮演更重要角色。应警惕政治风险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以及中美

贸易争端的后续发展、新兴经济体巨额债务问题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泛政治化解读问题。

2、“一带一路”油气开发与能源贸易合作现状、问题与前景

【来源】皮书数据库

【作者】康霖（海南大学旅游学院副院长）

【所属图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研究报告（2018~2019）

【出版日期】2019年04月

【关键词】国际合作；能源贸易；“一带一路”；油气开发

【摘要】以油气开发与能源贸易为主的资源开发合作是“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增进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彼此政治互信，提升总体合作水平的有效途径。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与沿线国家能源合作成果显著，其中从“一带一路”国家进口的原油占我国原油进口总量的70%，天然气进口量占比达60%以上。然而，受中国与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能源发展规划和对接方面存在不同理解、地缘政治问题影响开展能源与油气合作的深入推进，以及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内政局不稳等问题影响，“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也面临诸多挑战。为此，中国应该把握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转型发展需要，主动推进油气产业合作，创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能源产业合作模式，深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油气合作潜力，拓宽能源合作贸易渠道，并积极引导中资能源企业形成国际能源竞争优势，增强企业规避风险能力。

3、“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与卡塔尔金融合作的特征与趋势研究

【来源】皮书数据库

【作者】崔琪涌（法学博士，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讲师）

【所属图书】中国“一带一路”投资安全研究报告（2019）

【出版日期】2019年05月

【关键词】“一带一路”；中卡金融合作

【摘要】“一带一路”建设中，卡塔尔虽然只是中东地区的一个小国，具有阿拉伯国家的一般特征，但是开放型的经济发展模式和扩大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化”战略又使其具有了特殊性。在金融合作方面，2014年卡塔尔与我国签署本币互换协议；多哈人民币清算中心正式启动；中方给予卡塔尔“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在中卡金融合作的形势下，还要注意一些特殊事件的影响，例如2019年1月卡塔尔退出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等。本文梳理了卡塔尔经济和金融业的发展状况，分析两国金融合作的趋势与特征，提出处理好机遇与风险之间的关系，并且使之成为在“一带一路”建设中与阿拉伯金融合作的典范。

4、2018年西亚国家的对外贸易

【来源】皮书数据库

【作者】周密（管理学博士，商务部研究院美洲与大洋洲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所属图书】中东发展报告 No. 21（2018~2019）

【出版日期】中东发展报告 No. 21（2018~2019）

【关键词】国际贸易；双边贸易；西亚国家；一带一路

【摘要】2018年，西亚国家在全球油价的波动中受到一定负面影响。作为国际贸易发展所依赖的安全局势堪忧，美国中东政策的重要改变激化了西亚国家内部矛盾，导致其国际贸易

的意愿与能力发生改变。中国与西亚国家的双边贸易在周期性变化中向着中方逆差扩大的方向发展,进口博览会为中国扩大从西亚进口提供了更大支持。中国从西亚国家的国别与商品贸易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沙特、伊朗、伊拉克等国家仍是中国在西亚主要的贸易伙伴。展望未来,中国与西亚国家的双边贸易将受益于“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成为中阿合作的亮点,但各种内外部风险因素对贸易的影响更加明显,需要关注与防范。

5、“一带一路”框架下中国对印尼的投资分析

【来源】皮书数据库

【作者】吴崇伯(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所属图书】中国周边外交学刊(2017年第一辑 总第五辑)

【出版日期】2019年07月

【关键词】中国;印尼;投资分析;一带一路;中印尼经济关系

【摘要】印尼的“全球海洋支点”战略与中国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倡议高度契合、相得益彰,为两国经贸合作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随着中国“一带一路”倡议从构想走向实践,作为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战略支点,印尼对中国企业的投资吸引力越来越强,中国对印尼的投资大幅度飙升。尽管存在诸多困难与挑战,但总体而言,处于人口红利期的印尼市场前景看好,政府努力改善营商环境、国际评级机构相继提高印尼主权信贷评级等因素,将使中国对印尼不断掀起投资热潮。预计中国企业投资印尼在基础设施、电力、信息技术、农业与粮食安全、旅游业等领域将有较好的投资前景。

6、“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跨境电商投资安全与风险研究

【来源】皮书数据库

【作者】冯晓楠(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一带一路”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所属图书】中国“一带一路”投资安全研究报告(2019)

【出版日期】2019年05月

【关键词】跨境电商;“一带一路”;投资安全与风险

【摘要】跨境电商作为一种基于互联网的国际贸易新模式近年来迅猛发展。在“一带一路”背景下,可以充分借助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双多边机制,在区域合作平台的基础上,积极发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跨境电商贸易,使之成为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和相关国家之间经济和文化沟通的桥梁。本文基于对国内跨境电商投资现状和沿线国家电商发展环境的分析,从政治风险、物流风险、知识产权风险、质量风险等方面对“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跨境电商投资的风险进行系统性分析,并提出防范投资风险的对策和建议。

7、第三方市场合作:中日经贸合作的新平台

【来源】皮书数据库

【作者】宋志勇(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亚洲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全国日本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刘艺卓(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员)

【所属图书】日本经济与中日经贸关系研究报告(2019)

【出版日期】2019年05月

【关键词】中日经贸关系;一带一路;第三方市场合作

【摘要】作为首创的国际合作新模式,中国提出的“第三方市场合作”受到许多发达国家

的重视，日本作为全球第三大经济体，对中日第三方合作也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2017年以来，中日政治关系逐渐回暖，为起起伏伏的中日经贸关系注入了新的动力。本文通过分析中日经贸关系发展的新形势以及未来合作的方向，阐述了两国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重要意义，同时分析了影响中日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主要因素，并提出了中日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思考与建议。

三、“一带一路”与上海

1、上海服务中东欧地区“一带一路”建设

【来源】皮书数据库

【作者】毛瑞鹏（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全球治理研究所，副研究员）

【所属图书】上海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报告（2018）

【出版日期】2019年04月

【关键词】中东欧；上海；“一带一路”

【摘要】中东欧国家是亚欧大陆互联互通建设的支点国家，是“一带一路”倡议的积极参与者，也是我国开展经贸合作、人文交流的重要伙伴。中国—中东欧围绕“一带一路”建设的战略对接日益成熟，呈现出机制建设不断完善、合作领域不断扩展、合作成果不断丰富的良好局面。中东欧地区是上海发挥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桥头堡作用的重点区域之一，是构建经贸合作网络、优化海外投资布局、创新金融服务机制、开展科技人文交流的热点地区。

“四个中心”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的城市定位，推动上海在服务中东欧“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未来上海应争取更多的中国—中东欧政府间合作机制落户，努力将其建设成为中东欧国家与中国乃至整个东亚地区经济联系的合作平台和枢纽。

详见链接：

https://www.pishu.com.cn/skwx_ps/initDatabaseDetail?siteId=14&contentId=10841711&contentType=literature

2、上海服务西亚非洲地区“一带一路”建设

【来源】皮书数据库

【作者】汪段泳（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副研究员，
上海外国语大学中国海外利益研究中心主任）

【所属图书】上海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报告（2018）

【出版日期】2019年04月

【关键词】上海；西亚非洲；“一带一路”

【摘要】尽管绝大多数西亚非洲国家并非是“一带一路”倡议的首倡国家，但该地区对“一带一路”建设的战略重要性不言而喻。自倡议提出特别是2016年以来，中国与西亚非洲地区围绕共建“一带一路”达成了广泛战略共识并实现了重要的早期收获。上海在服务西亚非洲“一带一路”建设方面也取得了重要进展，尽管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基于与西亚非洲的空间距离和上海自身的比较优势，上海重点在空中互联互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等方面服务西亚非洲“一带一路”建设。下一阶段，上海应结合自身“五个中心”“四大品牌”建设，重点围绕“一带一路”倡议的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展开，更大程度地发挥“一带一路”建设桥头堡作用。

详见链接:

https://www.pishu.com.cn/skwx_ps/initDatabaseDetail?siteId=14&contentId=10841714&contentType=literature

3、上海服务俄罗斯中亚地区“一带一路”建设

【来源】皮书数据库

【作者】曹嘉涵（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比较政治与公共政策研究所，博士、助理研究员）

【所属图书】上海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报告（2018）

【出版日期】2019年04月

【关键词】金融合作；上海；人文交流；俄罗斯中亚；“一带一路”

【摘要】上海作为中国的经济金融中心和改革开放的重要门户，在服务俄罗斯中亚地区“一带一路”建设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近年来，上海凭借贸易、金融、科技创新等方面专长，从政策对接、经贸合作、人文交流等领域入手，有力推动了俄罗斯中亚地区的“一带一路”建设。展望未来，上海服务俄罗斯中亚“一带一路”建设空间广、潜力大。为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上海应充分发挥经贸促进平台、金融开放合作、科技创新引领的优势，在服务建设过程中保持战略定力，以“不功利、不焦躁、重务实、重长远”的心态高质量地做好工作。

详见链接:

https://www.pishu.com.cn/skwx_ps/initDatabaseDetail?siteId=14&contentId=10841708&contentType=literature

4、上海服务东盟地区“一带一路”建设

【来源】皮书数据库

【作者】封帅（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国际战略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所属图书】上海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报告（2018）

【出版日期】2019年04月

【关键词】上海；“一带一路”倡议；东盟地区

【摘要】东盟地区是“一带一路”倡议的自然地理枢纽，总体投资环境较好，并且与我国有紧密的历史联系，在“一带一路”倡议的宏大系统中占据了非常重要的位置。“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之后，中国与东盟国家在国家发展战略方面实现了有效的对接，在经贸、投资、产能合作、人文交流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在国家战略的指导下，上海积极服务东盟地区“一带一路”建设，充分发挥自身的比较优势，在加强经贸联系、促进企业投资、提供金融服务、开展人文交流等多个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就，充分发挥了上海作为“一带一路”建设桥头堡的重要作用，切实推动了东盟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更为东盟空间内部的互联互通和中国—东盟共同体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详见链接:

https://www.pishu.com.cn/skwx_ps/initDatabaseDetail?siteId=14&contentId=10841705&contentType=literature#;

5、上海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数据分析

【来源】皮书数据库

【作者】周亦奇（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比较政治与公共政策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张春（云南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研究员）

【所属图书】上海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报告（2018）

【出版日期】2019年04月

【关键词】上海；“一带一路”倡议；“一带一路”倡议数据库

【摘要】在调研国内外既有相关数据库建设的基础上，本研究围绕绩效评估和影响评估两个方面，开发一个同时涵盖绩效与影响的“上海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数据库”，为全面评估上海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既有进展、外溢效应并预判其发展态势，奠定了坚实的数据基础。以数据库开发为基础，本报告对上海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展开全面的绩效评估，并在国内率先采用结合共变效应模型与固定效应模型的影响评估。本报告认为，过去5年来，上海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已经取得显著进展，特别是经济增长影响指标、经济结构转型指标等方面表现突出。当然，上海仍需进一步发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贸易和投资潜力，并力争对东道国政治、经济、社会、安全乃至环境等产生更大积极影响，推动上海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再上新台阶，贡献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可持续发展。

详见链接：

https://www.pishu.com.cn/skwx_ps/initDatabaseDetail?siteId=14&contentId=10841717&contentType=literature

6、上海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最佳实践

【来源】皮书数据库

【作者】张春（云南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研究员），
张莉（江苏省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所属图书】上海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报告（2018）

【出版日期】2019年04月

【关键词】对外投资；上海；“一带一路”倡议

【摘要】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上海企业积极参与对沿线国家（地区）的直接投资，积累了大量经验，涌现出一批最佳案例。结合商务部境外投资企业名录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相关信息可以发现，上海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投资具有如下特征：地理分布上不够平衡，东南亚地区占据主导地位；对不同发展水平的投资目的地覆盖相对均衡，中低收入国家占据相对优势；从“一带一路”倡议五通视角看，设施联通、贸易畅通等硬基础设施领域占据主导。尽管已取得不错进展，但上海在整体投资力度及内部平衡、传统优势行业“走出去”、上海建设经验输出等方面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需要在下一阶段加大力度，特别是借鉴兄弟省区市经验，促进上海“一带一路”建设桥头堡作用更好发挥。

详见链接：

https://www.pishu.com.cn/skwx_ps/initDatabaseDetail?siteId=14&contentId=10841720&contentType=literature

7、科创中心：上海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新高地

【来源】皮书数据库

【作者】曹嘉涵（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比较政治与公共政策研究所，博士、助理研究员）

【所属图书】上海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报告（2018）

【出版日期】2019年04月

【关键词】南南合作；技术转移；“一带一路”倡议；上海科创中心

【摘要】“一带一路”倡议是新时代中国探索可持续崛起的新动力和高端经济基础的积极尝试。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与“一带一路”建设肩负着共同的目标和历史使命，不仅有助于推动“一带一路”建设朝着高质量发展的方向转变，更有助于中国可持续崛起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创新。目前，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已基本完成战略设计和初步的政策实践，并与“一带一路”建设相互关联、协同配合，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具体项目层面取得了许多成果。未来，上海应将科创中心建设作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新高地，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提供重要的知识产品和高端服务支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科技产业发展实现有效互动。

详见链接：

https://www.pishu.com.cn/skwx_ps/initDatabaseDetail?siteId=14&contentId=10841699&contentType=literature

8、“四大品牌”建设：上海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能力培养

【来源】皮书数据库

【作者】张春（云南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研究员），

王玉柱（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世界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一带一路”与上海研究中心秘书长）

【所属图书】上海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报告（2018）

【出版日期】2019年04月

【关键词】上海；“一带一路”倡议；“四大品牌”；卓越城市

【摘要】从“四大中心”建设到“四大品牌”战略的提出，体现了上海自身发展的角色转换。从20世纪90年代浦东开发起，上海通过制度改革和吸引资源流入在数量增长上实现发展能级的提升，旨在打造和实现全球卓越城市的发展目标。从“一个中心，三个龙头”到“四个中心”的政策设计均体现了这一发展逻辑。在高质量发展阶段，上海正迎来崭新的发展机遇，其所扮演的经济角色和功能正发生显著变化。“四大品牌”战略与“一带一路”建设有了更多的契合点，“四个中心”的经济功能成为新时代上海服务全国和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重要机制和抓手。

详见链接：

https://www.pishu.com.cn/skwx_ps/initDatabaseDetail?siteId=14&contentId=10841702&contentType=literature